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营业执照

(副本) (12-9)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压力管道设计GB2级、GC1(1)(2)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服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92427.4508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8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变更通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名称变更通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于2017年12月4日经我局核准，
名称变更为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特此通知



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110351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412C

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ICBC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凭证字号: 202506141837614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7412C	
付款人全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020000460900360148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9839087
小写(合计)金额: 698,002.00元	税票号码: 625061311502335583
大写(合计)金额: 陆拾玖万捌仟零贰元整	所属日期: 20250501-20250531
税(费)种名称: 个人所得税	实缴金额(单位: 元): 698,002.00

第3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北京公主坟支行

业务专用章

E4F9F51D8006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4日

复核:

记账:

ICBC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5年06月13日

凭证字号: 2025061418406223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7412C	
付款人全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付款人账号: 0200004609003601481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付款人开户行: 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79841304
小写(合计)金额: 4,060.28元	税票号码: 311016250600337837
大写(合计)金额: 肆仟零陆拾元贰角捌分	所属日期: 20250531-20250531
税(费)种名称: 印花税	实缴金额(单位: 元): 4,060.28

第3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北京公主坟支行

业务专用章

21DE44566006

打印时间: 2025年06月24日

复核:

记账:

缴税日期：2025年06月10日

凭证字号：202506111209909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400007412C
付款人全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004609003601481
付款人开户行：工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78765968
小写(合计)金额：6,141,059.58元
大写(合计)金额：陆佰壹拾肆万壹仟零伍拾玖元伍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所属日期：411016250600054206
实缴金额(单位：元)
失业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165,640.56
工伤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39,752.37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168,654.8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3,975,250.5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1,459,953.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50501-20250531 331,807.70



第3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5年06月24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2466 号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222466 号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向贵公司董事会出具，仅供其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投标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明确表示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提供给除贵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方。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



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326,566,546.98	1,816,362,705.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8,981,197.79	95,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853,181,331.51	745,188,114.55
应收款项融资	六、(四)	1,442,535.87	2,772,610.09
预付款项	六、(五)	46,847,755.58	106,397,325.54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六、(六)	26,647,307.29	33,454,683.29
其中: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七)	50,162,966.50	78,518,833.69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721.97	63,059.30
合同资产	六、(八)	26,213,475.68	7,836,029.7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九)	499,534.95	4,820,106.75
流动资产合计		2,350,542,652.15	2,795,445,408.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	881,443,494.64	326,333,481.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六、(十一)	155,343,477.14	172,216,480.89
固定资产	六、(十二)	380,100,980.02	384,503,439.25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587,826,274.58	568,960,176.12
累计折旧		207,725,294.56	184,456,736.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六、(十三)	10,561,043.46	8,842,800.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24,575.12	675,062.28
无形资产	六、(十五)	40,646,960.49	39,011,378.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64,485.78	257,94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50,978,31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8,185,016.65	982,818,906.29
资产总计		3,818,727,668.80	3,778,264,315.13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八）		12,536,813.99
应付账款	六、（十九）	666,880,636.19	732,777,194.4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二十）	226,236,851.68	274,291,322.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一）	98,635,531.07	115,649,682.91
其中：应付工资		61,887,037.27	84,229,236.51
应付福利费			2,00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六、（二十二）	9,408,338.69	4,178,737.98
其中：应交税金		9,390,177.32	4,127,550.70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三）	81,531,577.52	46,051,783.84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四）	16,835.87	344,376.42
其他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104,888,621.46	84,299,798.56
流动负债合计		1,187,598,392.48	1,270,129,71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8,801.48	265,115.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六）	15,580,000.00	13,680,000.00
预计负债	六、（二十七）	857,549.87	1,428,055.98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八）	17,173,017.32	2,370,63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19,368.67	17,743,802.48
负债合计		1,221,217,761.15	1,287,873,51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4,274,508.00	924,274,508.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424,274,508.00	424,274,508.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六、（二十九）	924,274,508.00	924,274,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三十）	1,733,271,126.11	1,733,271,12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57,707.95	2,419,909.95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8,127.35	-18,474.05
专项储备	六、（三十二）		
盈余公积		24,696,362.27	24,696,362.27
其中：法定公积金		24,696,362.27	24,696,362.2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84,674,380.78	-194,271,104.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7,509,907.65	2,490,390,80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18,727,668.80	3,778,264,3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18,035,270.43	900,756,226.26
其中: 营业收入	六、(三十四)	918,035,270.43	900,756,226.26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4,620,236.94	999,985,927.29
其中: 营业成本	六、(三十四)	765,818,230.24	760,699,332.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00,892.53	8,557,359.58
销售费用	六、(三十五)	18,398,053.30	20,185,669.03
管理费用	六、(三十五)	170,719,395.45	162,010,757.90
研发费用	六、(三十五)	82,796,902.71	71,680,223.35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23,213,237.29	-23,147,415.56
其中: 利息费用		399,046.47	442,763.42
利息收入		24,004,205.14	24,262,220.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056.59	-19,966.34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4,647,337.96	2,789,40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302,254,089.28	156,751,869.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7,410.72	2,668,469.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八)	-39,856,604.40	-34,493,104.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九)	-185,630.76	484,950.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四十)	5,813.82	-20,002.9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280,039.39	26,283,418.39
加: 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一)	150,670.22	401,824.60
其中: 政府补助		34,000.00	205,400.30
减: 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二)	739,203.35	748,585.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691,506.26	25,936,657.83
减: 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三)	50,094,782.89	-4,001,52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596,723.37	29,938,17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9,596,723.37	29,938,17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77,617.90	1,548,219.9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7,964.60	1,561,36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17,964.60	1,561,36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53.30	-13,140.0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53.30	-13,140.09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119,105.47	31,486,398.23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6,508,301.63	855,802,619.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032.55	392,356.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214,176.18	49,094,05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477,510.36	905,289,02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444,474.71	559,770,787.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7,276,753.29	378,694,42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683,817.52	16,297,66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13,944.33	113,519,4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818,989.85	1,068,282,31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1,479.49	-162,993,28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951,500.00	159,863,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5.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951,500.00	159,864,665.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70,913.82	32,799,76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0,664,140.17	169,993,371.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535,053.99	202,793,140.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83,553.99	-42,928,47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56.59	19,966.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32,090.07	-205,901,79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3,299,665.64	1,999,201,46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367,575.57	1,793,299,665.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安

报表 第 4 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274,508.00			1,733,271,126.11		2,419,909.95		24,696,362.27		194,271,104.15	2,490,390,802.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24,274,508.00			1,733,271,126.11		2,419,909.95		24,696,362.27		194,271,104.15	2,490,390,802.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7,617.90				109,596,723.37	107,119,105.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77,617.90				109,596,723.37	107,119,105.4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274,508.00			1,733,271,126.11		-57,707.95		24,696,362.27		-84,674,380.78	2,597,509,907.6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4,274,508.00			1,757,037,924.48		871,690.04			20,773,716.94		66,765,282.79	2,769,723,12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38,827.50		287,980,747.43	-287,051,919.93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4,274,508.00			1,757,037,924.48		871,690.04			21,702,544.44		221,215,464.64	2,482,671,202.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8,219.91			2,993,817.83		26,944,360.49	7,719,59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8,219.91					29,938,178.32	31,486,398.2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盈余公积															
#企业投资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24,274,508.00			1,733,271,126.11		2,419,909.95			24,696,362.27		194,271,104.15	2,490,390,802.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电子工业部第十设计研究院, 组建于 1953 年 3 月, 1992 年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法人注册登记, 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隶属于信息产业部, 2000 年经批准作为勘察设计行业企业公司之一, 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2009 年 4 月, 经批准, 本公司并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后变更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 10000000001196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本公司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关于微藻生物能源项目的批复》(国投经营[2013]352 号)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4 日本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变更。

2020 年 3 月本公司根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为实现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之目标, 决定启动公司分立, 分立前,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 分立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关于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后, 中国电子工程院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 92,427.4508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见下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4.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59.00	12.73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07.00	5.30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19,607.00	5.30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215,686.00	4.24
科政策源(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686.00	4.24
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56,863.00	14.08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宇，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412C。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出版《洁净与空调技术》（限本公司内设机构期刊编辑部出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压力管道设计 GB2 级、GC1(Q)2 级；城市规划；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各行业、各等级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装饰；项目管理；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硬件、电子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建筑及相关工程设备、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洁净与空调技术》期刊广告的设计、发布、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应用软件服务（医用软件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工程检测；环境检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批准报出。

(五) 营业期限

本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992-08-27 至 无固定期限。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本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本公司自报告期期末起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 页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 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长期股权投资”。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 页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 页



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 页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财务报表附注 第 8 页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财务报表附注 第 7 页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当前是可执行的，同时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8、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利得、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回购、出售、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应当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发行方对权益工具的特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一) 合同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的盘存制度及摊销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

财务报表附注 第 9 页



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九)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0 页



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X）金融工具-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 页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2 页



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	2.7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3 页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7、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8 页



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股份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估值技术,并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确定其公允价值。

4、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十九)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0 页



(十八)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

财务报表附注 第 19 页



(二十)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惯例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

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1 页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二十一)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2页



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4页



2、 政府补助的计量及终止确认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 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 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会计处理：

- (一)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三)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3页



(二十四)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XX) 固定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25页



以下简称履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履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履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0 页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的批准，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229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

六、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5,313.59	54,149.80
银行存款	1,292,295,064.90	1,794,212,370.05
其他货币资金	34,216,168.49	22,096,185.30
合计	1,326,566,546.98	1,816,362,705.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802.92	963,562.82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74,782,530.60	1,765,522,866.76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函保证金	1,262,544.51	-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982,802.92	963,562.82
冻结资金	10,378,564.15	-
合计	12,623,911.58	963,562.8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2 页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1 页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 票	19,980,208.20	999,010.41	18,981,197.79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9,980,208.20	999,010.41	18,981,197.79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财务报表附注 第 33 页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3,395,518.93	8.80	65,760,349.54	63.72	37,453,149.39	37.45	26,457,538.92	70.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9,340,352.44	91.20	233,933,970.32	23.71	815,546,182.12	81.55	238,348,655.72	29.34
其中：关联方组合	1,069,340,352.44	100.00	233,933,970.32	23.71	815,546,182.12	100.00	238,348,655.72	29.34
合计	1,172,735,871.37	100.00	319,694,319.86		853,000,331.51	100.00	264,806,194.64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80,208.20	100.00	999,010.41	5.00	18,981,197.79	100.00	5,000.00	5.00
合计	19,980,208.20	100.00	999,010.41		18,981,197.79	100.00	5,000.00	

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世盟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168,933.4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1 年以内 18403926.58, 1-2 年 8086306.14, 2-3 年 4686911.55, 3-4 年 2109289.12, 4-5 年 153773.59, 5 年以上 1728726.42
美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0,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1 年以内 400000, 1-2 年 154000
北京世盟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91,654.17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1 年以内 229467.5, 1-2 年 60000, 4-5 年 2186.67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683.14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4-5 年 2380.02, 5 年以上 19403.12
中电投工程研究院湘潭设计中心有限公司	12,878.68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1 年以内
水城县人民政府	20,451,188.00	20,451,188.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六盘水市钟山人民医院 (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医院)	10,624,407.00	10,624,407.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周口恒龙置业有限公司	5,230,618.48	5,230,618.48	100.00	4-5 年 608659.30, 3-4 年 4501959.09, 1 年以内 12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5,154,197.00	5,154,197.00	100.00	4-5 年 3942492.47, 5 年以上 1211704.53,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能开投资有限公司	4,543,768.71	4,543,768.71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同耀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3,972,144.62	3,972,144.62	100.00	1-2 年 29528.31, 2-3 年 1459033.51, 4-5 年 412272.49, 5 年以上 2071310.31,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安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64,427.15	3,764,427.15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陕西中恒鼎泰实业有限公司	3,523,149.57	3,523,149.57	100.00	2-3 年 845283.02, 3-4 年 2677866.55,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部战区总医院	1,121,802.08	1,121,802.08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金福康置业有限公司	1,093,317.03	1,093,317.03	100.00	1-2 年 511574.88, 2-3 年 581742.15, 预计无法收回
太原市俊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31,476.27	931,476.27	100.00	2-3 年 452900.67, 3-4 年 478575.6,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佳德尔有限责任公司	803,924.72	803,924.72	100.00	4-5 年 660893.3, 5 年以上 137031.42,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世纪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758.81	625,758.81	100.00	4-5 年 278100.28, 5 年以上 347658.53, 预计无法收回
三泰 (重庆) 环境有限公司	450,400.00	450,400.00	100.00	2-3 年 302541.89, 5 年以上 147858.11,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碧桂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441,702.50	441,702.5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无锡融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416,268.00	416,268.00	100.00	2-3 年, 预计无法收回
林方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15,750.00	415,75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名称	期末数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商业承兑汇票小计	19,980,208.20	999,010.41	
账龄组合	19,980,208.20	999,010.41	5.00
合计	19,980,208.20	999,010.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类的应收票据	5,000.00	994,010.41				999,010.41
其中：账龄组合	5,000.00	994,010.41				999,010.41
合计	5,000.00	994,010.41				999,010.41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563,430,299.56	27,733,998.43	480,829,722.62	22,665,283.91
1 至 2 年	196,043,276.46	19,122,689.90	181,824,131.86	19,412,147.29
2 至 3 年	128,774,916.72	40,210,216.59	124,731,808.92	42,641,823.84
3 至 4 年	83,517,941.34	44,629,526.74	62,332,314.69	32,580,484.52
4 至 5 年	62,256,441.16	50,893,241.61	73,635,472.86	60,865,596.84
5 年以上	138,512,796.13	136,764,666.59	106,349,778.24	106,349,778.24
合计	1,172,535,671.37	319,354,339.86	1,029,703,229.19	284,515,114.64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航发新奥 (天津) 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414,999.71	414,999.71	100.00	1 年以内,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德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384,999.99	384,999.99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新乡中星置业有限公司	320,184.49	320,184.49	100.00	1993 年 825 年以上, 2-3 年 12083.67,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52,160.00	252,16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南充市嘉陵区城乡建设局	210,356.08	210,356.08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康盛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000.00	146,000.00	100.00	3-4 年, 预计无法收回
中税新能 (鲁山) 电力有限公司	121,958.69	121,958.69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千益置业有限公司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2-3 年 18000, 3-4 年 46000.5 年以上 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家奇热电能源有限公司	84,528.30	84,528.30	100.00	4-5 年, 预计无法收回
航天院设计院有限公司	80,458.29	80,458.29	100.00	4-5 年, 预计无法收回
平遥山长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100.00	2-3 年 6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遵义市播州区保康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32.08	9,532.08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西安西煜置业有限公司	6,891.97	6,891.97	100.00	1 年以内,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3,195,518.93	65,760,369.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43,842,135.13	50.85	27,192,106.76	453,089,111.96	46.91	22,654,455.61
1 至 2 年	185,815,867.13	17.38	18,581,286.71	173,886,103.74	18.01	17,388,610.37
2 至 3 年	119,825,412.26	11.21	35,947,623.68	113,839,519.50	11.79	34,151,855.85
3 至 4 年	73,558,250.97	6.88	36,779,125.49	56,763,660.34	5.88	28,381,830.17
4 至 5 年	56,024,796.36	5.24	44,819,837.09	62,537,937.83	6.48	50,215,435.48
5 年以上	90,273,690.39	8.44	90,273,690.39	105,555,868.24	10.93	105,555,868.24
合计	1,069,340,152.44	100.00	253,593,970.32	965,672,201.61	100.00	258,348,055.7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69,000.00	20.00	
河南中星科技有限公司	3,958,402.63	8.45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15,509.42	5.37	
中航机场工程设计 (广州) 有限公司	2,064,219.73	4.41	
鞍钢中电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922.80	3.13	
合计	19,375,054.60	41.3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6,647,307.29	33,454,683.29
合计	26,647,307.29	33,454,683.2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01,243.38	668,911.77	19,999,727.29	900,324.92
1 至 2 年	6,737,319.23	601,838.63	6,237,390.17	741,872.47
2 至 3 年	3,227,826.42	1,044,771.28	4,376,829.71	1,732,853.45
3 至 4 年	4,029,377.71	2,365,888.73	12,142,659.17	7,644,392.78
4 至 5 年	11,350,344.07	9,923,738.11	5,781,629.87	4,870,454.30
5 年以上	38,139,042.71	37,332,697.71	32,830,924.54	32,024,579.54
合计	78,585,153.52	51,937,846.23	81,369,160.75	47,914,477.46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通鸿建 (怀来) 工程有限公司	41,504,205.20	3.54	3,615,638.57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2,910,972.40	2.8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97,768.53	1.97	1,384,458.57
国兴生态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821,467.00	1.86	1,950,800.8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744,605.94	1.85	1,087,230.30
合计	141,079,019.07	12.03	8,038,128.27

(四) 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442,535.87	2,772,610.09
合计	1,442,535.87	2,772,610.09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907,861.58	87.33		103,814,334.58	97.57	
1 至 2 年	4,930,682.80	10.52		179,806.89	0.17	
2 至 3 年	165,821.76	0.35		1,042,497.13	0.98	
3 年以上	843,389.44	1.80		1,360,686.94	1.28	
合计	46,847,755.58	100.00		106,397,325.54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本公司	陕西汇智金台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1,275,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本公司	湖南省怀东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37,441.54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本公司	陕西平通和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博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590,387.68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202,829.22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北京世源希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69,000.00	20.00	
河南中星科技有限公司	3,958,402.63	8.45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15,509.42	5.37	
中航机场工程设计 (广州) 有限公司	2,064,219.73	4.41	
鞍钢中电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922.80	3.13	
合计	19,375,054.60	41.36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26,647,307.29	33,454,683.29
合计	26,647,307.29	33,454,683.29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15,101,243.38	668,911.77	19,999,727.29	900,324.92
1 至 2 年	6,737,319.23	601,838.63	6,237,390.17	741,872.47
2 至 3 年	3,227,826.42	1,044,771.28	4,376,829.71	1,732,853.45
3 至 4 年	4,029,377.71	2,365,888.73	12,142,659.17	7,644,392.78
4 至 5 年	11,350,344.07	9,923,738.11	5,781,629.87	4,870,454.30
5 年以上	38,139,042.71	37,332,697.71	32,830,924.54	32,024,579.54
合计	78,585,153.52	51,937,846.23	81,369,160.75	47,914,477.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	16,943,972.55	21.56	3,317,817.77	14,291,728.05	17.56	11,422,092.21
其他应收款项	6,641,180.97	78.44		67,977,432.76	82.44	36,491,883.25
其中: 应收关联方款项	6,641,180.97	100.00		67,977,432.76	100.00	36,491,883.25
其中: 应收非关联方款项	6,641,180.97	100.00		67,977,432.76	100.00	36,491,883.25
合计	23,585,153.52	100.00	3,317,817.77	82,269,160.81	100.00	47,914,477.46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期末数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刚果布拉索维尔有限责任公司	11,222,592.21	11,222,592.21	100.00	2-3 年 138988.53-4 年 399720.77, 4-5 年 32703044.63, 5 年以上 7213578.31,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世纪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3,532.57	2,203,532.57	100.00	3-4 年 102678.97, 4-5 年 947089.63, 5 年以上 1153843.97, 预计无法收回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世纪瑞博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34,444.86			1 年以内 1334444.86, 5 年以上 800000,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8,782.98			1 年以内 9850, 1-2 年 718932.98,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德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9,090.43			1 年以内 323183.43, 2-3 年 69562, 5 年以上 6345,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104.97			1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奥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24.53			1 年以内, 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计	16,943,972.55	13,626,124.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78,235.59	21.70	668,911.77	18,006,498.45	26.84	900,324.92
1 至 2 年	6,018,386.25	9.76	601,838.63	6,028,839.67	8.99	602,883.97
2 至 3 年	3,019,275.92	4.90	905,782.78	3,777,108.94	5.63	1,133,132.68
3 至 4 年	3,326,977.97	5.40	1,663,488.99	8,872,354.54	13.23	4,374,088.15
4 至 5 年	7,133,029.81	11.57	5,706,423.85	4,555,877.86	6.79	3,644,702.29
5 年以上	28,765,275.43	46.67	28,765,275.43	25,836,753.24	38.52	25,836,753.24
合计	61,641,180.97	100.00	38,311,721.45	67,077,432.70	100.00	36,491,885.2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2 页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库存商品(产成品)	45,721.97		45,721.97	63,059.30
合同履约成本	50,117,244.53		50,117,244.53	78,455,774.39
合计	50,162,966.50		50,162,966.50	78,518,833.69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26,478,258.26	264,782.58	26,213,475.68	7,915,181.60	79,151.82	7,836,029.78
合计	26,478,258.26	264,782.58	26,213,475.68	7,915,181.60	79,151.82	7,836,029.7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79,151.82	185,630.76				264,782.58	
合计	79,151.82	185,630.76				264,782.58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499,534.95	4,820,106.75
合计	499,534.95	4,820,106.75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4 页



(3) 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00,324.92	9,754,807.09	37,259,345.45	47,914,477.4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1,413.13	-8,247,185.68	12,501,967.60	4,023,368.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68,911.77	1,507,621.41	49,761,313.05	51,937,846.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三河中国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46,398.41	5 年以上	18.89	14,846,398.41
刚果布拉索维尔有限责任公司	垫付款	11,222,592.21	2 年以上	14.28	11,222,592.21
刚果中电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垫付款	5,839,153.31	5 年以内	7.46	3,303,906.60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上市咨询费	2,747,780.00	2 年以内	3.50	189,778.00
北京世纪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垫付款	2,203,532.57	3 年以上	2.80	2,203,532.57
合计		36,879,456.50		46.93	31,766,207.7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3 页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307,034,051.43	563,807,423.54		870,841,474.97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9,299,430.39	-1,897,410.72	6,800,000.00	10,602,019.67
其他				
小计	326,333,481.82	561,910,012.82	6,800,000.00	881,443,494.64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26,333,481.82	561,910,012.82	6,800,000.00	881,443,494.64

财务报表附注 第 45 页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合计	897,941,474.97	326,313,148.82	563,807,423.54	-4,897,410.72	-6,800,000.00		6,800,000.00	881,413,141.64	
一、子公司	879,841,474.97	317,034,051.43	563,807,423.54					879,841,474.97	
奥盛置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慧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3,247,478.18	23,247,478.18						23,247,478.18	
北京希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1,100,000.00	281,100,000.00						281,100,000.00	
北京通海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100,000.00	65,100,000.00						65,100,000.00	
中电设计研究院智能建造中心有限公司	50,010,000.00	50,010,000.00						50,010,000.00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1,709,905.54	71,709,905.54						71,709,905.54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南京中电智慧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	531,667.71	531,667.71						531,667.7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江苏）中电数字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49,200,000.00	49,200,000.00						49,200,000.00	
南京中电智慧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	413,196,590.00	413,196,590.00						413,196,590.00	
南京中电智慧基础设施研究院有限公司	88,681,902.11	88,681,902.11						88,681,902.11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1,928,571.43	61,928,571.43						61,928,571.43	
三、联营企业	27,100,000.00	12,299,440.39	-4,897,410.72		6,800,000.00			10,602,019.67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其他权益变动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	6,530,659.57			3,417,097.84		6,800,000.00	3,148,571.41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4,900,000.00	12,798,770.02			-5,314,908.56			7,453,862.26	
中电设计研究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0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6,572,308.53	7,438,167.79	2,930,207.47	54,273,658.25	16,416,645.51	3,344,655.84
非流动资产	182,690.34	18,404,158.05	4,767,657.54	211,629.63	20,538,370.17	4,879,918.37
资产合计	46,754,998.87	25,842,325.84	7,697,865.01	54,485,287.88	36,955,015.68	8,224,574.21
流动负债	37,495,712.36	10,630,362.03	11,208,837.92	34,915,789.89	10,896,299.70	9,429,439.3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7,495,712.36	10,630,362.03	11,208,837.92	34,915,789.89	10,896,299.70	9,429,439.30
净资产	9,259,286.51	15,211,963.81	-3,510,972.91	19,569,497.99	26,058,715.98	-1,204,865.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148,157.41	7,453,862.26	-1,053,291.87	6,653,629.32	12,768,770.82	-361,459.53
调整事项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账面价值	3,148,157.41	7,453,862.26		6,530,659.57	12,768,770.82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8,341,039.62	1,030,000.01	2,539,012.89	52,736,135.88	9,447,006.11	3,399,476.55
净利润	10,138,265.13	-10,846,752.17	-2,306,107.82	10,447,468.37	172,341.79	-3,927,852.86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38,265.13	-10,846,752.17	-2,306,107.82	10,447,468.37	172,341.79	-3,927,852.86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6,800,000.00			5,780,000.00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以成本计量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793,379.81		14,879,481.69	226,913,898.12
其中：1、房屋、建筑物	241,793,379.81		14,879,481.69	226,913,898.1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69,576,898.92	6,652,981.81	4,659,459.75	71,570,420.9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1、房屋、建筑物	69,576,898.92	6,652,981.81	4,659,459.75	71,570,420.98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216,480.89			155,343,477.1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72,216,480.89			155,343,477.1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1、房屋、建筑物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216,480.89			155,343,477.14
其中：1、房屋、建筑物	172,216,480.89			155,343,477.14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80,100,980.02	384,503,439.2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80,100,980.02	384,503,439.25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960,176.12	20,057,269.97	1,191,171.51	587,826,274.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14,281,011.04	15,120,973.69		529,401,984.73
机器设备	6,436,884.72	74,254.53	96,581.20	6,414,558.05
运输工具	8,721,643.33			8,721,643.33
办公设备	36,731,567.65	4,862,041.75	1,066,045.51	40,527,563.89
其他	2,789,069.38		28,544.80	2,760,524.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4,456,736.87	24,423,267.61	1,154,709.92	207,725,294.56
其中：土地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3,725,322.15	18,865,750.14		162,591,072.29
机器设备	4,873,908.81	699,291.52	93,683.76	5,479,516.57
运输工具	7,871,701.51	287,770.82		8,159,472.33
办公设备	25,448,327.49	4,527,755.16	1,033,337.72	28,942,744.93
其他	2,537,476.91	42,699.97	27,688.44	2,552,488.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4,503,439.25			380,100,98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555,088.89			366,810,912.44
机器设备	1,562,975.91			935,041.48
运输工具	849,941.82			562,171.00
办公设备	11,283,240.16			11,584,818.96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251,592.47			208,036.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4,503,439.25			380,100,980.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0,555,688.89			366,810,912.44
机器设备	1,562,975.91			935,041.48
运输工具	849,941.82			562,171.00
办公设备	11,283,240.16			11,584,818.96
其他	251,592.47			208,036.14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10,561,043.46		10,561,043.46	8,842,800.95
合计	10,561,043.46		10,561,043.46	8,842,800.9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9,236,556.73		9,236,556.73	8,842,800.95
大堂便民自助服务终端系统项目	1,324,486.73		1,324,486.73	
合计	10,561,043.46		10,561,043.46	8,842,800.95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0,074.76		760,924.48	49,150.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60,924.48		760,924.4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0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合计	257,943.12		193,457.34		64,485.78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340,749,543.91	51,112,431.59
资产减值准备			332,434,592.10	49,865,188.82
递延收益			79,151.80	11,872.77
预计负债			2,370,631.34	355,594.70
党建经费			1,428,055.98	214,208.40
差旅费			3,624,457.22	543,668.58
租赁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12,655.47	121,898.3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租赁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894,083.13	134,112.47
			894,083.13	134,112.4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期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12.47	50,978,319.1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112.4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05,342,732.50	8,679,720.00
可抵扣亏损	399,925,264.53	302,447,954.86
合计	805,267,997.03	311,127,674.8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2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9,150.28			49,150.28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5,012.48	396,845.72	507,283.04	24,57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6,820.76	380,462.28	507,283.04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8,191.72	16,383.44		24,575.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75,062.28			24,575.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103.7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0,958.56			24,575.12
其他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75,062.28			24,575.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103.72			
机器运输办公设备	40,958.56			24,575.12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0,385,137.52	8,415,659.97		68,800,797.49
其中：软件	60,000,301.94	8,415,659.97		68,415,961.91
专利权	384,835.58			384,835.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73,758.66	6,780,078.34		28,153,837.00
其中：软件	20,998,549.97	6,775,299.17		27,773,849.14
专利权	375,208.69	4,779.17		379,987.8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专利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39,011,378.86			40,646,960.49
其中：软件	39,001,751.97			40,642,112.77
专利权	9,626.89			4,847.72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257,943.12		193,457.34		64,485.78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1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4 年		4,365,967.90	
2025 年	63,714,415.38	63,714,415.38	
2026 年	1,110,827.65	1,110,827.65	
2027 年	1,114,465.16	1,114,465.16	
2028 年	39,393,094.63	39,393,094.63	
2029 年	3,400,144.40	3,400,144.40	
2030 年	6,030,343.90	6,030,343.90	
2031 年	50,807,183.76	50,807,183.76	
2032 年	63,581,351.97	63,581,351.97	
2033 年	68,930,160.11	68,930,160.11	
2034 年	101,843,277.57		
合计	399,925,264.53	302,447,954.86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36,813.99
合计		12,536,813.99

(十九) 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765,791.84	308,793,680.67
1—2 年（含 2 年）	133,031,374.44	170,200,069.65
2—3 年（含 3 年）	89,248,051.59	86,508,211.62
3 年以上	173,835,418.32	167,275,292.51
合计	666,880,636.19	732,777,194.45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保融商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835,466.07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3,680,786.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四川宏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3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357,618.7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太辰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76,196.44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市鼎创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514,478.94	合同未执行完毕
深圳博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274,746.57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航机场工程设计（广州）有限公司	8,664,721.57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华成伟业（北京）建设有限公司	7,562,893.52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北京金航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6,973,539.35	合同未执行完毕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5,800,302.0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娄底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成都分院	5,504,051.53	合同未执行完毕
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81,534.90	合同未执行完毕
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6,916.11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72,633,242.44	

(二十)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07,717,004.86	274,291,322.32
已结算未完工程	18,519,846.82	
合计	226,236,851.68	274,291,322.32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107,107.99	395,672,442.89	412,693,745.62	98,085,80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574.92	56,127,630.12	56,120,479.23	549,725.81
三、辞退福利		1,409,948.00	1,409,948.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15,649,682.91	453,210,021.01	470,224,172.85	98,635,531.07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229,236.51	302,748,303.60	325,090,502.84	61,887,037.27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4 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81,531,577.52	46,051,783.84
合计	81,531,577.52	46,051,783.84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往来款	1,124,828.41	3,486,781.64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282,191.20	4,381,888.92
党费及党组织工作经费	7,047,772.14	4,781,044.41
代收代付款	12,031,856.44	8,500,133.84
银行未达项	18,836,709.46	23,154,304.45
应付股权转让款	33,178,844.51	
其他	5,029,375.36	1,747,630.58
合计	81,531,577.52	46,051,783.8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河南省铭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达付款条件
合计	1,000,000.00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835.87	344,376.42
合计	16,835.87	344,376.42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7,279,621.46	84,299,798.56
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609,000.00	
合计	104,888,621.46	84,299,798.5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6 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	14,815,952.27	14,817,952.27	
三、社会保险费	1,494,933.91	23,257,023.59	24,748,158.64	3,798.86
其中：医疗保险费及生育保险费	1,494,752.93	22,303,196.34	23,794,466.02	3,483.25
工伤保险费	180.98	953,827.25	953,692.62	315.61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29,529,757.40	29,525,433.40	4,3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83,746.72	11,028,163.88	6,387,973.65	23,923,936.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097,190.85	14,293,242.15	12,123,724.82	12,266,708.18
合计	115,107,107.99	395,672,442.89	412,693,745.62	98,085,805.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0,515,154.05	40,509,488.37	5,665.68
二、失业保险费		1,360,111.92	1,359,928.55	183.37
三、企业年金缴费	542,574.92	14,252,364.15	14,251,062.31	543,876.76
合计	542,574.92	56,127,630.12	56,120,479.23	549,725.81

(二十二)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35,978.41	1,024,878.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25.92	71,665.75
个人所得税	5,819,103.18	2,871,683.62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8,161.37	51,189.81
其他税费	9,669.81	159,320.27
合计	9,408,338.69	4,178,737.98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5 页



(二十六)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7,000.00	646,663.5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62.65	37,171.9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835.87	344,376.42
租赁负债净额	8,801.48	265,115.16

(二十七)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680,000.00	2,297,964.60	397,964.60	15,580,000.00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3,680,000.00	2,297,964.60	397,964.60	15,580,000.00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857,549.87	1,428,055.98
合计	857,549.87	1,428,055.98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2,370,631.34	18,737,200.00	3,934,814.02	17,173,017.32
合计	2,370,631.34	18,737,200.00	3,934,814.02	17,173,017.3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7 页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减振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20.00	720.00				
应用型内孔测量材料制备技术	98,439.88		16,979.95			81,459.93	
基于生命体征识别的安检中心一体化智能识别系统	405,704.24		162,621.24			243,083.00	
防务装备工程应用研究示范项目	199,399.70	190,000.00	142,889.76			246,509.94	
基于知识图谱的防务装备人形智能识别系统	90,000.00		17,130.77			72,869.23	
面向装备维修的智能识别应用与装备维修智能技术	38,910.63		18,869.25			20,041.38	
防水密封性能与装备快速检测方法研究	180,800.00	270,000.00	304,834.30			145,965.70	
以军工人健康包过智控系统研发与示范	1,350,000.00		9,742.28			1,340,257.72	
先进制程芯片制造技术装备 TOC 降低关键技术		790,000.00	94,712.39			69,287.61	
本型装备智能识别系统检测控制子系统		14,910,000.00	3,018,867.92			11,891,132.08	
高端电子材料制备与封装技术		450,000.00	133,469.29			316,530.71	
增材制造材料制备与封装技术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8 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期返还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端装备制造工厂及电子材料工程技术服务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120,000.00				2,120,000.00	
面向装备维修的智能识别应用与装备维修智能技术	7,356.89		7,356.89				
合计	2,370,041.34	18,377,200.00	3,938,834.02			17,173,037.3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59 页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合计	924,274,508.00	100.00			924,274,508.00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4.10			500,000,000.00	54.10
员工持股(宁波市新世达壹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156,863.00	14.08			130,156,863.00	14.0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17,647,059.00	12.73			117,647,059.00	12.73
广州产投建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19,607.00	5.30			49,019,607.00	5.30
广州湾区智能传感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9,019,607.00	5.30			49,019,607.00	5.30
国军军械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9,215,686.00	4.24			39,215,686.00	4.24
科改赛道(重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215,686.00	4.24			39,215,686.00	4.24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1,715,758,684.43			1,715,758,684.43
二、其他资本公积	17,512,441.68			17,512,441.68
合计	1,733,271,126.11			1,733,271,126.11
其中: 国有资本溢价				

(三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4,696,362.27			24,696,362.27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4,696,362.27			24,696,362.27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194,271,104.15	66,765,282.79
期初调整金额		-287,980,747.43
本期期初余额	-194,271,104.15	-221,215,464.64
本期增加额	109,596,723.37	29,938,178.32
其中: 本期净利润转入	109,596,723.37	29,938,178.32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额		2,993,817.83
其中: 本期提取盈余公积		2,993,817.83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84,674,380.78	-194,271,104.15

(三十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99,529,769.52	758,879,054.31	879,096,494.09	755,320,589.35
工程项目	266,399,636.72	258,078,619.69	344,132,819.74	315,537,800.60
项目管理	15,565,798.82	5,012,124.01	23,586,255.36	19,030,290.62
设计业务	407,572,274.33	326,440,343.06	393,578,417.12	328,565,890.23
咨询业务	102,188,195.73	57,114,396.08	73,812,672.66	62,956,314.22
建设监理			5,916,022.64	
销售业务	86,329,039.38	78,796,818.22	14,190,786.89	4,781,755.53
检测与认证服务	21,474,824.54	33,436,753.25	23,710,564.68	24,448,538.15
2. 其他业务小计	18,505,500.91	6,993,175.93	21,659,732.17	5,378,743.64
租赁	15,782,404.43	6,993,175.93	16,795,019.03	5,309,135.09
其他收入	2,723,096.48		4,864,713.14	69,608.55
合计	918,035,270.43	765,818,230.24	900,756,226.26	760,699,332.99

(三十五)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465,632.89	16,174,284.09
折旧费	52,435.27	79,506.90
修理费		1,400.00
其他	3,879,985.14	3,930,478.04
合计	18,398,053.30	20,185,669.03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6,330,855.21	97,684,457.52
折旧费	15,874,922.37	15,965,931.61
聘请中介机构费	7,154,442.37	3,742,600.50
无形资产摊销	6,560,396.35	6,778,498.35
差旅费	2,596,761.07	3,502,303.59
办公费	1,347,272.81	2,136,772.29
业务招待费	805,805.11	910,382.30
修理费	489,413.23	2,714,117.85
会议费	338,797.84	364,022.86
保险费	206,346.76	198,844.89
咨询费	5,856,843.64	4,367,311.99
诉讼费	66,135.00	2,276,627.69
其他	13,091,403.69	21,368,886.46
合计	170,719,395.45	162,010,757.90

3、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748,589.21	42,156,450.37
测试化验加工费	15,930,180.67	16,296,605.67
材料费	769,449.73	2,187,291.86
专家咨询费	2,894,700.82	881,876.24
租赁费	2,518,604.24	1,569,368.78
折旧及摊销费用	1,059,801.71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2 页



(三十七)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7,410.72	2,668,469.7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151,500.00	154,083,400.00
合计	302,254,089.28	156,751,869.73

(三十八)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9,856,604.40	34,493,104.00
合计	39,856,604.40	34,493,104.00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5,630.76	-484,950.96
合计	185,630.76	-484,950.96

(四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3,946.35	-15,624.13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4,378.78
处置使用权资产收益	29,760.17	
合计	5,813.82	-20,002.91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4,000.00	205,400.30	34,000.00
罚款收入	116,666.70	24,000.00	116,666.70
废旧物资处理		162,288.83	
其他	3.52	10,135.47	3.52
合计	150,670.22	401,824.60	150,670.22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4 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交通及差旅费	3,255,400.06	3,389,958.36
燃料及动力费	212,085.13	166,608.50
委托开发费		796,825.24
其他	6,408,091.14	4,235,238.33
合计	82,796,902.71	71,680,223.35

4、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99,046.47	442,763.4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9,046.47	
减：利息收入	24,004,205.14	24,262,220.36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7,056.59	-19,966.34
其中：汇兑收益	4,631.54	30,334.36
汇兑损失	11,688.13	10,368.02
其他	384,864.79	692,007.72
合计	-23,213,237.29	-23,147,415.56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是否为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摊销	3,920,257.13	1,968,925.55	是
进项税加计抵减		211,401.86	
手续费返还	508,612.51	12,496.76	
岗位补贴	193,111.43	141,350.01	是
其他（退税）		176,132.66	
千万级枢纽机场机位保障效率评价	7,356.89	59,598.80	是
招商招临军机收优惠	18,000.00	19,500.00	是
第七届北京市发明专利获奖		200,000.00	是
合计	4,647,337.96	2,789,405.64	
其中：政府补助	4,138,725.45	2,389,374.36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3 页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59.49	12,030.35	4,559.49
罚款及滞纳金	3,144.06	125,028.06	3,144.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30,000.00		30,000.00
冲回暂收款		361,688.59	
员工帮扶金		85,000.00	
代垫款	3,097.62	81,196.16	3,097.62
进项税额转出	331,314.44		331,314.44
违约金	339,085.54		339,085.54
其他	28,002.20	83,642.00	28,002.20
合计	739,203.35	748,585.16	739,203.35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3,536.23	1,200,683.64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978,319.12	-5,202,204.13
合计	50,094,782.89	-4,001,520.49

财务报表附注 第 65 页



(四十四)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7,964.60		-2,417,964.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17,964.60		-2,417,964.6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653.30		-59,653.3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653.30		-59,653.3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小计	-59,653.30		-59,653.30	
三、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77,617.90		-2,477,617.90	
税后净额				
1,561,360.00			1,561,360.00	
1,561,360.00			1,561,360.00	
-131,400.00			-131,400.00	
-131,400.00			-131,400.00	
-131,400.00			-131,400.00	
1,548,219.91			1,548,219.91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情况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596,723.37	29,938,178.3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5,630.76	-484,950.96
信用减值损失	39,856,604.40	34,493,10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16,789.67	23,548,559.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6,845.72	135,012.48
无形资产摊销	6,780,078.34	6,797,35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3,457.34	193,457.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13.82	20,00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59.49	12,03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103.06	442,763.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254,089.28	-156,751,86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78,319.12	-5,202,204.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55,867.19	-22,945,38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291,503.83	-140,499,401.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961,051.02	67,310,063.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41,479.49	-162,993,286.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1,367,575.57	1,793,299,665.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93,299,665.64	1,999,201,460.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932,090.07	-205,901,795.0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91,367,575.57	1,793,299,665.64
其中：库存现金	55,313.59	54,149.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91,312,261.98	1,793,245,515.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367,575.57	1,793,299,665.64

(四十六)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537,376.72
其中：美元	33,197.78	7.1884	238,638.92
欧元	35,029.25	7.5257	263,619.63
新加坡	498,595.58	1.9711	982,802.93
港币	56,493.50	0.9260	52,315.24

(四十七)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23,911.58	存放在境外款项、保函保证金、冻结资金
合计	12,623,911.58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3,380,000.00	54.10	54.10

(二)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中安国际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业	北京	500 万元	34.00
2	魏钢中电建数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北京	5000 万元	49.00
3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海南海口	300 万元	30.00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元江县辰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德源江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鑫尚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安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链（厦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云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恒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关联方交易

财务报表附注 第71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第72页

一、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财务报表附注 第73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关联方条件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瑞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100.97		无	否
奥普康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24.53		无	否
奥普康联江光电有限公司		88,000.00	4,400.00	无	否
北京神普普兴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19.54	95.98	无	否
杭州中电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1,153.31	3,303,806.62	无	否
中至悦盛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987,000.00	789,600.00	无	否
合创资产					
	国悦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1,540,117.2	61,540.19	无	否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余额	是否取得担保
应付账款				
	世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961,267.83	53,873,938.17	无
	北京国通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403,092.22	46,594,596.96	无
	北京康立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6,866,683.64	25,493,607.16	无
	奥普康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54,528.10	无
	中电康立工程研究院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4,177,684.40	32,267,638.35	无
	国悦智能康立技术有限公司	218,000.00	218,000.00	无
	国通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91,315.09		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金额	是否取得资产
预付账款	国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8,522.00	18,522.00	是
	北京金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	610,000.00	是
	中电工程科技研究院西安分公司	567,822.28	623,926.26	是
	电子科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484.50	551,780.00	是
	国悦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00.00		是
应付账款	国悦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18,000.85	9,786,698.83	是
	国悦康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20,715.54	435,773.58	是
	国悦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455,373.95		是
	国悦智能（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64,001.79		是
	国悦智能（北京）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215,928.23		是
	三河中国电子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848,112		是
	国悦康康（惠州）康康技术有限公司康康分公司	138,113.21		是
	国悦康康（惠州）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83,018.70		是
	国悦康康（惠州）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83,018.70		是
	国悦康康（惠州）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79,387.68		是
其他应付款	国悦康康（惠州）康康技术有限公司	26,009.90		是
	北京康康康			

4、 关联方存款情况

本公司在关联方国悦财务有限公司即开银行存款 1,274,782,530.60 元（期初 1,765,522,866.76 元），存款利率为 0.15%~0.25%（上期 0.2%~0.25%）。本期利息收入 23,885,978.44 元（上期 241,441,438.78 元），本期手续费支出 8,927.9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关联方国悦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归集余额 1,274,782,530.60 元。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国悦财务有限公司	1,274,782,530.60	1,765,522,866.76	无
应收账款				
国悦智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51,689,311.40	359,933,851.46	无
北京国通康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1,653.17	282,186.67	无
北京康立工程管理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21,683.14	21,683.14	无
奥普康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940,000.00	1,540,000.00	无
中电康立工程研究院检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2,878.68	86,247.39	无
国通开发及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8,218.53	6,439,907.88	325,520.39
中国通康立康立技术有限公司		223,000.00	1,973,999.99	133,245.00
北京康立康立康立技术有限公司			690,398.41	34,319.92
国悦智能康立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预付金额	是否取得担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国悦生态科技城投资有限公司				
	国悦智能康立技术有限公司	89,959.25	89,959.25		无
	国悦健康（惠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112,000.00	11,200.00		无
	国悦生物资源（湖州）有限公司	130,000.00	6,500.00		无
	国悦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433.55	307.18		无
	国悦健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20,217.52	1,011.88		无
	国悦至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88.49	67.92		无
预付账款					
	北京康立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253,550,942			无
	北京国通康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349,000.00			无
	奥普康联工程设计技术有限公司	2,560.00			无
	国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1,252.60			无
	国通中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18,867.94			无
其他应收款					
	国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99,690.43	695,813.20		无
	北京国通康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1,144,486	1,450,192.66		无
	北京康立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728,712.98	723,132.98		无
	三河中国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846,398.41	14,846,398.41		无
	中电康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0,693.40	189,843.40		无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提供担保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110,359.56		无	否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3.17		无	否
其他流动负债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1,080.04		无	否
	国投智能（厦门）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756,305.80		无	否
	世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7,322.44		无	否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3,242.94		无	否
	国投颐康（北京）养老投资有限公司	2,125.31		无	否
	三河中电电子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030.53		无	否
	国投健康（贵州）养老服务有限公司龙里分公司	8,286.79		无	否
	西安鑫珪陶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9.97		无	否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公司	4,981.13		无	否
	国投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4,763.26		无	否
	国投宝原（苏州）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601.99		无	否
	北京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贵任公司	707.49		无	否
	国投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6,941.97		无	否
	国投健康养老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1,954.43		无	否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6,621.57		无	否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99		无	否



十、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 名 石爱红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73219841012000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石爱红
证书编号：11000210017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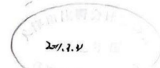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100179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ing Authority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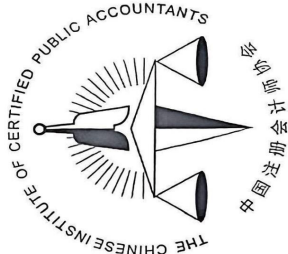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朱珊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5031989080609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珊
证书编号：310000062123

证书编号：3100000621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

发证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北京市

注册会计师编号110002100179

注册会计师姓名石爱红

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状态全部正常协会代管已注销已吊销

查询

注册会计师编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状态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110002100179	石爱红	正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津注协(2010)95号

注册会计师信息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2123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珊

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状态

全部

正常

协会代管

已注销

已吊销

查询

注册会计师编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注册会计师状态	事务所名称	批准文号
310000062123	朱珊	正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京会协[2019]113号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会计核算制度

(院会计核算制度-20081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下简称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及在本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应执行本制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有关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的前提下,可参照本制度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报本公司财务主管部门备案。未经备案,视同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均需设立相应的会计机构,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条 本公司财务资产部负责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应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并及时上报本公司和当地财税等有关部门。本公司负责审核下属各子公司会计报表,并与母公司的会计报表合并,编制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合并财务报表,定期向国资委、财政部、税务机关等部门提供相关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会计人员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国家赋予的权限。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持有会计证的会计人员,未取得会计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核算工作。各单位应根据会计业务需要设置相应的会计工作岗位。

第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用会计人员应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第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审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按照《会计法》和财政部《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

第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要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建立、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

第九条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第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制度所称的期末和定期,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第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第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第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第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第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第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二章 资 产

第十九条 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第二十条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一）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动资产是指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耗用或者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的资产以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应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名称和存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

有外币现金和存款的，还应当分别按人民币和外币进行明细核算。

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本制度所称的账面余额，是指某科目的账面实际余额，不扣除作为该科目备抵的项目（如累计折旧、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等）。

第一节 金融资产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

公司管理层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而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应列入此类核算。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二)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处置该金融资产时，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二十五条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应收款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

公司一般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并按类此信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无法可靠估计时，按比例计提应收帐款的减值准备。

第二十六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三)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按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 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

第二十七条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一) 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 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计入应收利息, 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记入投资收益, 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 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计入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 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记入投资收益, 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

第二节 存 货

第二十八条 存货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予以确认

-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一) 存货的采购成本, 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二) 存货的加工成本, 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三) 存货的其他成本, 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 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四) 其他方式取得的存货参照相应会计准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下列费用时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不计入存货成本:

- 非正常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仓储费 (不包括在生产过程中为达到下一个生产阶段所必需的费用)
- 3、不能归属于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的其他支出。

(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 按照本制度第四章《借款费用》有关规定处理。

(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 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 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存货的成本, 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第三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领用和发出的存货, 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 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

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以及提供的劳务，通常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对于已售存货，应当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也应当予以结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随同商品出售但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将其成本计入当期销售费用；随同商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应将其成本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成本。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存货的盘亏和毁损，应作为待处理财产损益，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根据造成存货盘亏或毁损的原因分别情况处理：属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属于计量收发差错和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净损失计入管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一）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不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后者属于投资性房地产，适用本文《投资性房地产》。

（二）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指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三）固定资产是有形资产

各公司应当对所持有的工具、用具、备品备件、维修设备等资产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管理和核算。

对于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但数量多，单价低，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在实务中确认为存货。但符合固定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比如高价周转件等，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购入时的购买价款，加上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场地整理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如果超过正常信用条件支付价款，如采用分期付款购买资产，且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较长，超过了正常信用条件（通常在3年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固定资产成本应以各期付款额之和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现值之间的差额，按照本制度第四章《借款费用》中规定的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其余部分应当在信用期间内确认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包括自营方式和出包方式。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进行计量。

1、自营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

其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的盘亏、报废以及毁损，减去残料价值以及保险公司、过失人等赔

款后的净损失,计入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盘亏的工程物资或处置净损益,冲减所建工程项目的成本。工程完工后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盘盈、报废、毁损,计入营业外收支。

2、出包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

其成本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以及需要分摊计入各固定资产价值的待摊支出。“在建工程”科目主要是企业与建造合同承包商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科目。为构建固定资产发生的待摊支出,指在建期间发生的,不能直接计入某项固定资产价值、而应由所建造固定资产共同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为建造工程发生的管理费、征地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公证费、监理费、应负担的税费、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建设期间发生的工程物资盘亏、报废及毁损净损失,以及负荷联合试车费等。

(三)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除外。

(四)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合并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的,其成本分别按本制度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租赁》等相关章节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到特殊行业的特定固定资产,其初始入账成本要考虑弃置费用。弃置费用的金额按照现值计算确定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参照以下固定资产类别,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	25	0.5%
机械动力设备	10	0.5%
电子电器设备	5	0.5%
仪器仪表设备	5	0.5%
运输设备	8	0.5%
其他设备	5	0.5%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变更当年的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并说明其影响程度。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固定资产都应计提折旧,但下列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 (一) 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按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应根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分类折旧率计提折旧。如需采用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其他方法的,应报有关各方备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应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个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个月起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所谓提足折旧，是指已经提足该项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应计折旧额，是指应当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当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三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如果固定资产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净残值。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第四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应根据以下原则判断固定资产支出性质并采用相应的核算方法：

（一）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实质性降低，应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除此以外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三）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当期费用。

（四）装修费用指对房屋等固定资产的装饰、装修等费用。自用房屋发生的装修费用应在两次装修期间内（一般按5年）予以摊销。不能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维护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不得采用预提或待摊方式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

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固定资产处置包括固定资产的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对外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

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公司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相关手续，并应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算。

对固定资产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对于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处理；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各公司处置重大固定资产应报公司董事会等机构审核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附注披露

总院及各公司应在附注中披露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计量基础和折旧方法。
- （二）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
- （三）各类固定资产的期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四）当期确认的折旧费用。
- （五）对固定资产所有权的限制及其金额和用于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六）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名称、账面价值、公允价值、预计处置费用和预计处置时间等。

第五节 投资性房地产

第四十五条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自用房地产不属于本节所规定的投资性房地产范畴。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1、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从租赁期开始日以经营租赁方式出租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包括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后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其中，用于出租的建筑物是指企业拥有产权的建筑物；用于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企业通过出让和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承租人有权行使其使用租赁资产权利的日期。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指企业取得的、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的闲置土地，不属于持有并准备增值的土地使用权。

3、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可以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建筑物出租，按租赁协议向承租人提供的相关辅助服务在整个协议中不重大的，应当将该建筑物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二）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1、企业代建的房地产，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

2、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和售后租回，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当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应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一）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二）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三）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按照本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内容处理。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四）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
- （3）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4）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2、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3、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应当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四十八条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十九条 附注披露

-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金额和计量模式。
- （二）采用成本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摊销，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 （三）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和方法，以及公允价值变动对损益的影响。
- （四）房地产转换情况、理由，以及对损益或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五）当期处置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其对损益的影响。

第六节 长期股权投资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规范的权益性投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

- （一）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
- （二）投资企业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 （三）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 （四）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

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五十二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一）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二）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四）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一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五）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二章《债务重组》确定。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企业应当将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投资企业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本制度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第五十四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第五十六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五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第五十八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第五十九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第六十条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以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投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第六十二条 按照本准则规定的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按照本制度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资产减值》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

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第六十四条 附注披露

（一）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二）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当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包括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合计金额。

（三）被投资单位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当期及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四）与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六十五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外币长期股权投资的折算，适用本制度第十章《外币业务》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制度未予规范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第七节 无形资产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一）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二）或者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二）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形项目的支出，除下列情形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一）符合上述第二条规定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一）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开发阶段应当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已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第七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 (二)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企业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 (三)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四)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五)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研发支出无法明确分配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开发活动的成本。

第七十一条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满足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成本，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定。

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第七十三条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
- (二) 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第七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制度规定摊销。

第七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第七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的用途、用于出租或增值目的时，应当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在土地上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地上建筑物时，土地使用权与地上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摊销和提取折旧。但下列情况除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购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制度有关《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十七条 附注披露

- （一）无形资产的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摊销额及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 （三）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 （四）用于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 （五）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第三章 资产减值

第七十八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账面价值：是指某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

第一节 存货减值

第七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一）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二）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凿证据，是指对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有直接影响的确凿证明，如产品或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与企业产品或商品相同或类似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供货方提供的有关资料、销售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生产成本资料等。

（四）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通常应以产成品或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五）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的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应以产成品或商品的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六）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但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应以产成品或商品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

（七）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应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市场价格是指材料等的市场销售价格。

（八）对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该材料应按照成本计量。其中，“可变现净值预计高于成本”中的成本

是指产成品的生产成本；材料价格的下降等原因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应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第八十条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应当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同一类存货，其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的，另一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情况，公司应分别确定其期末可变现净值，并与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是否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八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若应提数大于已提数，应予补提，应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第二节 金融资产减值

第八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此处所指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八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判断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应当以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为基础。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

- （一）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二）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四）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五）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六）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七）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八）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九）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应当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估计坏账损失的方法包括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不同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一年以内 3%；1-2 年 10%；2-3 年 3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

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

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可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第八十五条 应收款项坏账和坏账损失内部处理程序

（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

- 1、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应当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以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 3、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其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 4、逾期 5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公司依法催收磋商记录，并且能够确认 5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 5、逾期 5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 5 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间互相拖欠的款项，债权人核销债权应当与债务人核销债务同等金额、同一时间进行，并签订书面协议，互相提供内部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公司处理的全部坏账损失，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

第八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列各项资产适用本节的规定：

（1）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2）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4）无形资产（5）商誉

第八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要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第八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一）外部信息来源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二）内部信息来源

- 1、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2、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3、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4、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第八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第九十条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中，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九十一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九十二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九十三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第九十四条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一）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 （二）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 （三）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第九十五条 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折现率的确定应当以该资产的市场利率为依据，该资产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各公司可以当期市场贷款利率为依据或根据行业性质和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等因素适当调整后确定折现率。调整时，应当考虑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

第九十六条 各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或清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

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确认资产减值的一般程序：

- (1) 由专业人员评估各公司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
- (2) 认定资产减值对象，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3) 确认和计量资产减值损失；

第九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第九十八条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第九十九条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第一百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要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零一条 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

第一百零二条 总部资产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办公楼、电子数据处理设备等资产。总部资产的显著特征是难以脱离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入，而且其账面价值难以完全归属于某一资产组。有迹象表明某项总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计算确定该总部资产所归属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其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相比较，据以判断是否需要确认减值损失。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第一百零三条 对某一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应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再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应当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有关资产组减值测试的顺序和方法处理。

（二）对于相关总部资产中有部分资产难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应当按照下列步骤处理：

1、在不考虑相关总部资产的情况下，估计和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2、认定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的资产组组合，该资产组组合应当包括所测试的资产组与可以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其上的部分。

3、比较所认定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零四条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第一百零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合理地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各公司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一百零六条 附注披露

- （一）当期确认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 （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三）提供分部报告信息的，披露每个报告分部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

第一百零七条 发生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时附注披露

（一）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单项资产的，应当披露该单项资产的性质。提供分部报告信息的，还应披露该项资产所属的主要报告分部。

（二）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资产是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应当披露：

1、资产组的基本情况。

2、资产组中所包括的各项资产于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金额。

3、资产组的组成与前期相比发生变化的，披露变化的原因以及前期和当期资产组组成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对于重大资产减值，在附注中披露资产（或者资产组，下同）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一）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还应当披露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估计基础。

（二）可收回金额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还应当披露估计其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及该资产前期可收回金额也按照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情况下，前期所采用的折现率。

第四章 负 债

第一百零九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公司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本制度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一)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公司；
- (二)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负债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第一节 流动负债

第一百一十条 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
- (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 (四) 公司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购入材料商品等或接受劳务所产生的应付账款应按应付金额入账。

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其他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带息应付票据、应当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职工福利费；
-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非货币性福利；
- 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公司以商业保险形式提供给职工的各种保险待遇也属于职工薪酬。

对于货币性职工薪酬，在计量应付职工薪酬时，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应当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根据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成本费用，确认职工薪酬。具体表现为：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计入在建工程或无形资产；其他的计入当期损益。满足以下条件的辞退福利应当计入管理费用，确认职工薪酬。第一、企业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第二、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份支付，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范围，它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

算的股份支付。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或股本。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权益进行调整。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回购股份，是指企业回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奖励本公司职工，属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回购时，应按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行权时，企业应转销交付给职工的库存股和等待期内的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按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它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可行权日，按实际可行权的数量计算；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负债，公司预计能够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不能自主地将清偿义务展期的，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签订了重新安排清偿计划协议，该项负债仍应归类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第一百一十八条 长期负债应以实际发生额记帐，长期负债的利息以及外币的折合差额，均应与与其相关的债务本金一并记入同一帐户。支付的长期负债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之前，应当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作为当期财务费用处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各项长期负债应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分别核算，在会计报表中分项列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会计报表中应作为一项流动负债，单独反映。

第五章 所有者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公司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又称为股东权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所有者权益的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利得是指由公司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公司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

益的流出。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实收资本（或股本）是指投资者按照公司章程，或合同、协议的约定，实际投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应按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作为实收资本（或股本）确认。实际收到资产超过其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本(或股本)除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符合增资条件，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增资的，在实际取得投资者的出资时，登记入账。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在实际发还投资时登记入账。

投资者按规定转让其出资的，应当于有关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毕时，将出让方所转让的出资额，在资本(或股本)账户的有关明细账户及备查登记簿中转为受让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资本公积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投资者出资超出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的份额以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等。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盈余公积是指公司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包括：

(一)法定盈余公积，是指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任意盈余公积，是指经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似机构批准按照规定的比例从净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弥补亏损、转增资本(或股本)。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股利。

第六章 收 入

第一百二十六条 收入，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建造合同收入、租赁收入等。

第一百二十七条 销售商品。包括取得货币资产方式的商品销售及正常情况下的以商品抵偿债务的交易，不包括非货币交易、期货、债务重组中的销售商品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一）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二）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四）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百二十九条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

(一) 应当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二)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财务费用。

现金折扣:指债权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

(三)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

(四) 销售商品涉及销售折让的,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1)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2)已确认收入的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销售折让,指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发生在收入确认之前的销售折让,其处理相当于商业折扣。

(五) 销售商品涉及销售退回的,公司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1)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2)已确认收入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销售退回,是指售出的商品由于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

(六) 以商品进行投资、捐赠及自用等,均不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应按成本结转。

(七) 代销商品:

1、视同买断:即由委托方和受托方签订协议,委托方按协议价收取所代销的货款,实际售价可由受托方自定,实际售价与协议价之间的差额归受托方所有。在符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时,委托方应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但若受托方没有将相关风险完全转移,则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收取手续费:即受托方根据所代销的商品数量向委托方收取手续费。委托方于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受托方在商品销售后,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确定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八) 分期收款销售:分期收款销售指商品已经交付,但货款分期收回的一种销售方式。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分期确认销售收入。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对延期收取的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通常为现销价)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余下的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摊销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九) 售后回购:售后回购一般可分为三种情况:(1)卖方在销售商品后的一定时间内必须回购;(2)卖方有回购选择权;(3)买方有要求卖方回购的选择权。售后回购是否确认收入,应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及是否放弃对商品的控制而定。

(十) 出口销售:公司出口商品,确认收入的金额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离岸价(FOB),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搬运到车船(包括船、火车、汽车等)或其他运载工具上的所有费用。按离岸价成交时,商品被搬运到车船或其他运载工具上,即表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已经转移,收入可以确认,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注明的离岸价格。

2、工厂交货价格(DAF),即买方直接从卖方工厂提货,商品的价格只包括售价,不包括运费。按工

厂交货价格成交时，商品在卖方工厂交货时，即表示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确认的收入金额为合同注明的工厂交货价格。

3、到岸价(CIF)，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卸、保险及运输等费用。按到岸价成交时，应在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金额为到岸价。

4、成本加运费价格(C&F)，即商品的价格中包括售价加上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装卸及运输费用。按成本加运费价格成交时，应在商品被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时确认收入，收入的确认金额为成本加运费价格。

第一百三十条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的设计、咨询（含可研、审图、造价、环评等）、工程、监理等劳务服务的收入。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对咨询收入，应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方法可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二）对除咨询类收入外的各类劳务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能否可靠估计，依据以下条件进行判断，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1、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总收入一般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注明的交易总额确定。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交易总金额，应及时调整合同总收入。

合同总成本包括至资产负债表日止已经发生的成本。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和有效的内部财务预算及报告制度，准确提供每期发生的成本。并对完成剩余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作出科学、可靠的估计，并随着劳务的不断提供或外部情况的不断变化，随时对估计的成本进行修订。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只有当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才确认收入。

3、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劳务的完成程度可以采用以下方法确定：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三）如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四）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如不能可靠地估计所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亦即不能满足上述劳务的完成程度可以采用的3个确定方法之一的，不能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这时应正确预计已经收回或将要收回的款项能弥补多少已经发生的成本，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发生的成本中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不确认收入，但这部分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第一百三十二条 完工百分比法：指按劳务的完成程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如能对提供劳务的交易结果作出可靠估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完工百分比法下，收入和相关的费用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本年确认的收入 = 劳务总收入 × 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

本年确认的费用 = 劳务总成本 × 本年末止劳务的完成程度 - 以前年度已确认的费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第一百三十四条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一）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作为负债处理，不确认为收入。

第一百三十七条 附注披露

- （一）收入确认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包括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本期确认的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的金额。

第七章 建造合同

第一百三十八条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

建造合同分为固定造价合同和成本加成合同。

固定造价合同，是指按照固定的合同价或固定单价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成本加成合同，是指以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议定的成本为基础，加上该成本的一定比例或定额费用确定工程价款的建造合同。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合同收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合同规定的初始收入；
- （二）因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

合同变更，是指客户为改变合同规定的作业内容而提出的调整。合同变更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
- （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款，是指因客户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向客户或第三方收取的、用以补偿不包括在合同造价中成本的款项。索赔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
- （2）对方同意接受的金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款，是指工程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客户同意支付的额外款项。奖励款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构成合同收入：

- (1) 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 (2) 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百四十条 合同成本应当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合同的直接费用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耗用的材料费用；
- (二) 耗用的人工费用；
- (三) 耗用的机械使用费；
- (四) 其他直接费用，指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第一百四十二条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一) 根据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中最初商定的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定金额后的有效合同收入作为合同初始总收入。

(二) 建造合同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合同预计总收入根据承包合同和业主已经认可并验工计价以后的变更、奖励、索赔来预计和变更。

(三) 在未订立书面建造合同或订立有书面建造合同，但合同中未确定合同总金额时，暂采用中标价作为建造合同的初始预计总收入，待能够准确估计时再作调整。

(四) 承接的项目中，如果有部分工程被业主指定分包，并且不通过我方统一结算的，在确定合同总收入时，应将扣除这部分合同金额后的收入作为合同总收入。相应地，合同预计总成本也不包括这部分指定分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

(五) 如果被业主指定分包的分项工程通过我方统一结算（即统一向业主出具发票，向税务部门代缴税金），在确定合同总收入时，则不扣除这部分合同金额，相应合同预计总成本也包括这部分指定分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指定分包合同的预计总成本是指扣除收取管理费和代扣代缴的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后的金额。

(六) 当因合同索赔、合同变更和奖励等增加合同收入时，应在取得业主的正式回复当月调整合同预计总收入，并将预计总收入的详细调整资料，包括项目预计总收入、成本、毛利计算表整理留底备查。

(七) 当合同变更（如因清单内容变化，减少了工作量）减少了合同收入时，按照谨慎性原则，无需取得业主的回复，在当月月末前调减预计总收入。

(八) 如果项目已竣工，业主不再进行工程量的确认，但实际上仍有工程款的回收，而且累计回收工程款超过累计业主确认量，则以累计回收工程款确认为合同预计总收入。

(九) 累计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确定应准确可靠，应与业主累计审批的工作量一致。

(十) 以业主确认后的预计总收入作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依据；但对于无法取得业主确认回复的，可以决算书为依据，在收到决算书并且预计可以收到工程款时确认收入。

第一百四十三条 预计总成本的确定及调整原则

- (一) 合同预计总成本由公司相关管理机构提供, 不得自行估计合同预计总成本。
- (二) 当合同工程量及单价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了合同成本, 应对已取得变化后的预计总成本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

(一) 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该方法是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较常用的方法。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实际上是形成工程形象进度的工程实体和工程量所耗用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因此,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 (1) 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例如施工中尚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成本。(2) 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二) 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该方法适用于合同工作量容易确定的建造合同, 如道路工程、土石方挖掘、砌筑工程等。用计算公式表示如下:

$$\text{合同完工进度} = (\text{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 \div \text{合同预计总工作量}) \times 100\%$$

(三) 根据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该方法是在无法根据上述两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所采用的一种特殊的技术测量方法。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建造合同, 如水下施工工程等。需要指出的是, 这种技术测量并不是由建造承包商自行随意测定, 而应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完工百分比法指确定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后, 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和费用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合同总收入}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以前会计年度预计损失准备}$$

完工进度是累计完工进度,

(一) 当年开工当年未完工的建造合同。计量和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时, 在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均为零。

(二) 以前年度开工本年仍未完工的建造合同。公司可直接计量和确认当期收入和费用。

(三) 以前年度开工本年完工的建造合同。当期计量和确认的合同收入, 等于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 当期计量和确认的合同费用, 等于实际合同总成本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成本后的余额。

(四) 当年开工当年完工的建造合同。当期计量和确认的合同收入, 等于该项合同的总收入, 当期计量和确认的合同费用, 等于该项合同的实际总成本。

第一百四十六条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 则不能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合同收入和费用, 而应区别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

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已不存在，则应转为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附注披露

- （一）各项合同中金额，以及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二）各项合同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或亏损）。
- （三）各项合同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
- （四）当期预计损失的原因和金额。

第八章 成本和费用

第一百四十八条 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五十条 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或劳务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

（一）劳务成本包括设计、工程咨询与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承包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分包费用、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

直接人工是指直接从事设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承包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

直接材料是指在设计、工程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建设监理、工程承包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材料、燃料和动力、备品配件、低值易耗品、测量用具、设计与绘图用具等。

其他直接费用是指能够直接归属某个项目或工程的费用，包括分包款（或技术协作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配套设施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搬运费、软件购置费、文印费、差旅费、招标投标费等。

间接费用是指公司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以及其他不能直接归属某个项目（工程）的费用，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办公费、差旅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运输费、水电费、取暖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低值易耗品摊销、业务资料费、文印费、翻译费、软件购置费等。

(二)销售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等以及为销售本公司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三)管理费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公司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公司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薪酬、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等发生的不满足固定资产准则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日常修理费用和大修理费用等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也确认为管理费用。

(四)财务费用,是指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差额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

第九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润是指公司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生产经营的财务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一)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加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和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三)投资收益,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包括利润、股利、利息等。

(四)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本公司生产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各项支出。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营业外支出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罚款支出、非常损失、盘亏损失等

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按照具体收入和支出设置明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项目反映。

(五)所得税,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

(六)净利润,是指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般应当按月计算利润,并预交所得税,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按季预交所得税,按年汇算清缴。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应在不超过规定的弥补期限之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计算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五十四条 按照规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后利润应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指超过用所得税前的利润抵补亏损的期限后，仍未补足的亏损）。
- （二）按补亏后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为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一）应付优先股股利；（二）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三）应付普通股股利，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也在本项目核算；（四）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是指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的资本(或股本)。已分配但尚未交付股东的股利，应当作为应付款，转入应付股利（应付利润）账户。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在经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如发生亏损，可以按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决议提请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似机构召开会议前，应当将其列入报告年度的利润分配表。股东大会（股东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提请批准的报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一致时，其差额应当调整报告年度会计报表有关项目的年初数。

企业年终结账后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事项的处理错误，包括会计政策重要改变和会计处理重大差错，应在当年有关帐户中作相应调整。如果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应在利润分配账户核算，不作为本年损益处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现的利润和利润分配应设置相应的明细账进行核算。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上年利润调整数、本年年初余额、本年净利润、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分配的股利以及其他分配、期末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等，应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列项予以反映。

第十章 外币业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包括：

- （一）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
- （二）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
- （三）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境外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按照相关规定选定人民币以外的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第一百六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 (二) 境外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 (三)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 (四) 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境外经营，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分支机构。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除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应当采用即期汇率进行折算。汇率波动不大的，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会计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后，再计提减值准备。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由于已在交易发生日按当日即期汇率折算，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相应的汇率变动的影响也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投入资本属于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第一百六十五条 附注披露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境外经营选定的记账本位币及选定的原因，记账本位币发生变更的，说明变更理由。
- (二) 采用近似汇率的，近似汇率的确定方法。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汇兑差额。
- (四) 处置境外经营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的影响

第十一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一百六十六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通过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一般收到（支付）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 25%方可认定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第一百六十七条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一）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
- （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在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关注交易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可能导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换入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未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二）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支付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二）收到补价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第一百七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附注披露

- （一）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类别。
- （二）换入资产成本的确定方式。
- （三）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的损益。

第十二章 债务重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或者是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应当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应当作为销售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

(二)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三) 非现金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计量：

(一) 非现金资产属于企业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 非现金资产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且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其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但与其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以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上述两种方法仍不能确定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合理的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第一百七十六条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当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债权人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务人应当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本制度相关的规定处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债权人应当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八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重组债务人应在附注中披露：

- （一）债务重组方式。
-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总额。
- （三）将债务转为资本所导致的股本（或者实收资本）增加额。
- （四）或有应付金额。
- （五）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重组债权人应在附注中披露：

- （一）债务重组方式。
- （二）确认的债务重组损失总额。
- （三）债权转为股份所导致的投资增加额及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 （四）或有应收金额。
- （五）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

第十三章 政府补助

第一百八十一条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第一百八十二条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主要形式有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以及无偿划拨。其中财政拨款是本公司较常涉及的政府补助形式。

第一百八十三条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予以确认：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第一百八十四条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

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对于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附注披露

（一）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金额。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三）本期返还的政府补助金额及原因。

第十四章 借款费用

第一百八十七条 借款费用，是企业因借入资金而付出的代价，它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因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企业为购建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性借款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应当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资本的成本：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第一百九十条 资本化金额应当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3. 每期利息和折价或溢价摊销的资本化金额，不得超过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专门借款和占用的一般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和折价或溢价的摊销金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当某项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程序，则中断期间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仍应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

正常中断通常仅限于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程序，或者事先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中断。非正常性中断，通常是指由于企业管理决策上的原因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所导致的中断。

第一百九十二条 当所购建的资产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2. 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

3.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某项建造的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指每一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下同），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改造过程中可供使用，并且为使该部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接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如果某项建造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是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则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第十五章 所得税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得税的核算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的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一百九十五条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公司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其计税基础一般为取得成本，但在其持有过程中，其计税基础是指资产的取得成本减去以前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已经税前扣除的金额后的余额，该余额代表资产在未来期间计税时仍然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六条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账面价值—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予税前扣除的金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第一百九十八条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应税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

础的，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第一百九十九条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的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第二百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重要性原则，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企业合并等特殊交易或事项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于购买日比较其入账价值与计税基础，按照规定计算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二百零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第二百零二条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提供相关的证据。

第二百零三条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确认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第二百零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将当期所得税（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费用的发生额的总和）之和确认为本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第二百零五条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其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应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的，该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影响合并中产生的商誉或是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第二百零六条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构成利润表中的一部分。

第二百零七条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根据适用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以及预期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情况下，都应使用现行税率，但是当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时，应当按照预计转回期间享受的税率作为计量基础。

因适用的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企业在某一会计期间使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进行重新计量。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时不需要进行折现。

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以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应当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应当转回。

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所得税有关的下列信息：

- 所得税费用（收益）的主要组成部分。
-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的金额（如果存在到期日，还应披露到期日）。
- 对每一类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在列报期间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金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第十六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二百一十一条 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所得税影响，适用本制度的《所得税》的相关规定。

第二百一十二条 会计政策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应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包括：

- 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
-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
-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方法
- 无形资产的确认方法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方法
- 收入的确认方法
- 合同收入与费用的确认
- 借款费用的处理
- 合并政策等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都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二百一十四条 下列各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 （一）本期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与以前相比具有本质差别而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 （二）对初次发生的或不重要的交易或者事项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方法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的，按照

国家相关会计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调整前期留存收益时不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直接对留存收益科目进行调整,并对本期会计报表期初数及需提供的比较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本期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栏和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数栏中年初未分配利润应按照调整后的数字为基础编制。

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是指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以前各期追溯计算的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应有金额与现有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未来适用法,是指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应用于变更日及以后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或者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确认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的方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 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况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真实、可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包括:

-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净残值。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寿命与净残值。
- 资产减值计算中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的,确定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方法。
- 资产减值计算中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确定。
-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
-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 预计负债初始计量的最佳估计数的确定。
- 金融资产公允减值的确定。
- 债务人债务重组中转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务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债权人债务重组中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由债权转成的股份的公允价值和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 承租人对未确认融资费用的分摊；出租人对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的确定等。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会计估计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应当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难以对某项变更区分为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将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第二百一十九条 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

（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

（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

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第二百二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

重要的前期差错是指使财务报表不再具有可靠性的会计差错；通常某些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到企业该类交易活事项的金额 10%以上，即认为重要。

确定前期差错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重述的最早期间开始调整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也应当一并调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涉及留存收益的前期差错更正应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并对本期会计报表期初数及需提供的比较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进行调整。本期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栏和利润表的本年累计数栏中年初未分配利润应按照调整后的数据为基础编制。

对于非重要的前期差错，如影响损益，直接计入发现当期净损益，其他相关科目也一并调整；如不影响损益，调整发现当期相关科目。

第二百二十一条 附注披露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1、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原因。
- 2、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调整金额。
- 3、无法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的时点、具体应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在附注中披露与会计估计变更有关的下列信息：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不能确定的，披露这一事实和原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在附注中披露与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下列信息：

- 1、前期差错的性质。
- 2、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
- 3、无法进行追溯重述的，说明该事实和原因以及对前期差错开始进行更正的时点、具体更正情况。

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中，不需要重复披露在以前期间的附注中已披露的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的信息。

第十七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二百二十二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会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是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批准财务报告报出的日期。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

第二百二十三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持续经营假设不再适用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应当在持续经营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了下列各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实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

第二百二十六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应当作出相关账务处理，并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编制的会计报表作相应的调整。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附表。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以下各项：

-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
- 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 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核定或处置子公司。

第二百二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以及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第二百三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的下列信息：

-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企业所有者或其他方面有权利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的，应当披露这一情况。
- 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的影响。
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了影响资产负债表日后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应当调整与之相关的披露信息。

第十八章 或有事项

第二百三十二条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一种状况，其结果由某些通过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等
职工薪酬、建造合同、所得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租赁等形成的或有事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二百三十三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二百三十四条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下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下列情况，计量预计负债的金额：

- 1、充分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在此基础上按照最佳估计数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
- 2、预计负债的金额通常等于未来应支付的金额，但未来应支付金额与其现值相差较大的，应当按照未来应支付金额的现值确定。
- 3、有确凿证据表明相关未来事项将会发生的，如未来技术进步、相关法规出台等，确定预计负债金额时应考虑相关未来事项的影响。
- 4、确定预计负债的金额不应考虑预期处置相关资产形成的利得。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资产，应当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二百三十七条 待执行合同是指合同各方尚未履行任何合同义务或部分履行了同等义务。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流入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准则有关预计负债确认规定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亏损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一）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需支付任何补偿即可撤销，则不存在现时义务，不应确认预计负债；
（二）与亏损合同相关的义务不可撤销，同时满足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和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三）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如预计亏损超过减值损失，应将超过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应当就未来经营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第二百四十条 重组，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定和控制的，将显著改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组织形式、经营范围或经营方式的计划实施行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重组义务且满足准则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规定的，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同时存在下列情况时，表明企业承担了重组义务：

（一）有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包括重组涉及的业务、主要地点、需要补偿的职工人数及其岗位性质、预计重组支出、计划实施时间等；
（二）该重组计划已对外公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直接支出不包括留用职工岗前培训、市场推广、新系统和营销网络投入等支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或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第二百四十四条 附注披露

（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种类、形成原因以及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2.各类预计负债的期初、期末余额和本期变动情况。

3.与预计负债有关的预期补偿金额和本期已确认的预期补偿金额。

（二）或有负债（不包括极小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或有负债）。

1.或有负债的种类及其形成原因，包括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提供担保等形成的或有负债。

2.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3.或有负债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获得补偿的可能性；无法预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三）本院及各公司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第二百四十五条 在涉及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披露该未决诉讼、未决仲裁的性质，以及没有披露这些信息的事实和原因。

第十九章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

第二百四十七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一）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二）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三）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第二百四十八条 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母公司。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子公司。

（三）同受母公司控制的其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四）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七）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最终控制方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

庭成员。

(十)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

第二百五十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担保。
- (五) 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
- (六) 租赁。
- (七) 代理。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许可协议。
- (十) 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
- (十一)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论是否发生关联方交易，均应在附注中披露与母公司和子公司有关的下列信息：

- (一)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名称。
- (二)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股本）及其变化。
- (三) 母公司对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包括：

- (一) 交易的金额。
- (二) 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
- (三) 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
- (四) 定价政策。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交易协议或者合同如涉及当期和以后各期的，在签订协议或合同的当期和以后各期应披露协议或合同的主要内容、交易总额以及当期交易的数量和金额。

对于因关联交易产生的资本公积期末余额的关联交易差价，分别说明其性质、产生的原因和金额。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类型予以披露。类型相似的关联方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关联方交易对财务报表影响的情况下，可合并披露。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影响的关联方交易，如属于重大交易（主要指交易金额较大的），应分别关联方以及交易的类型进行披露；

类型相同的非重大交易在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的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前提下可以合并披露。

(二) 关联方之间的零星的交易，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的或者几乎没有影响的，可不予披露。

第二十章 财务报表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二百五十五条 财务报表是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反映公司某一特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

财务报表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利润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五) 附注。

第二百五十六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应以附注披露代替确认和计量。

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不再合理的，公司应当采用其他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并在附注中披露这一事实。

第二百五十七条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应当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 (二) 公司经营业务的性质发生重大变化后，变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第二百五十八条 财务报表中的资产项目和负债项目的金额、收入项目和费用项目的金额不得相互抵销，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产项目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非日常活动产生的损益，以收入扣减费用后的净额列示，不属于抵销。

第二百五十九条 当期财务报表的列报，至少应当提供所有列报项目上一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以及与理解当期财务报表相关的说明，但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发生变更的，应当对上期比较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并在附注中披露调整的原因和性质，以及调整各项目金额。

第二百六十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少应当按年编制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涵盖的期间短于一年的，应当披露年度财务报表的涵盖期间，以及短于一年的原因。

对外提供中期财务报告的，还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

第二百六十一条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

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

附注一般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三）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 （四）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六）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
-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二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或提议、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金额）。

第二百六十三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是对公司一定会计期间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利润实现及分配等情况的综合性分析报告，是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公司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时，应对本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认真总结，以财务指标和相关统计指标为依据，进行比较、评价，以反映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财务状况及发展趋势；同时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了解有关单位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情况，考核评价其经营业绩。

第二百六十四条 财务情况说明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 （二）利润实现、分配及企业亏损情况
- （三）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 （四）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五）公司本年科技投入和支出情况。
- （六）针对本年度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新年度拟采取的改进管理和提高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以及业务发展计划。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年度外部财务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年度外部财务报告报出时需附上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纳入年度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必须全部委托审计。

第二百六十六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计工作由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投资的企业，由所在地注册会计师审计。

第二节 中期财务报告

第二百六十七条 中期财务报告，是指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中期财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第二百六十八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遵循的原则：

1.与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原则 2.重要性原则 3.及时性原则

第二百六十九条 上年度财务报告中编报合并报表的，中期财务报告中也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期新增符合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应将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第二百七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供比较财务报表：

- (一) 本中期末的资产负债表和上年度末的资产负债表。
- (二) 本中期的利润表、年初至本中期末的利润表以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利润表。
- (三) 年初至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和上年度年初至可比本中期末的现金流量表。中期内发生对报表项目的列报或分类进行调整或修订、会计政策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应对比较会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认、计量和报告各中期财务报表项目时，对项目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应当以中期财务数据为基础，不应以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中期会计计量与年度财务数据相比，可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估计，但是，公司应当确保所提供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了相关的重要信息。

- (一) 中期财务报告中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应当与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原则相一致。
- (二) 在编制中期财务报告时，中期会计计量应当以年初至本中期末为基础，财务报告的频率不应当影响年度结果的计量。
- (三) 中期不得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应当采用与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 (四) 公司取得季节性、周期性或者偶然性收入，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财务报表中预计或者递延，但会计年度末允许或者递延的除外。
- (五) 公司在会计年度中不均匀发生的费用，应当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和计量，不应当在中期财务所表中预提或者待摊，但会计年度末允许预提或者待摊的除外。

第二百七十二条 中期财务报告中的附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1、中期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的声明。
- 2、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其影响数，影响数不能确定的，应当说明原因。
- 3、前期差错的性质及其更正金额；无法进行追溯重述，应当说明原因。
- 4、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5、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应当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和交易要素。
- 6、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 7、对性质特别或金额异常的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8、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9、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10、依据分部报告准则规定披露分部信息的，应当披露主要报告形式的分部收入与分部利润（或亏损）。
- 11、中期资产负债表日至中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口之间发生的非调整事项。
- 12、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变化情况。
- 13、公司结构变化情况，包括企业合并，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购买或者处置，终止经营等。

14、其他重大交易或者事项,包括重大的长期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取得的情况、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重大资产减值损失情况等。

第三节 合并报表

第二百七十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第二百七十四条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 (二) 合并利润表;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 (五) 附注。

第二百七十五条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第二百七十六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适用本制度的《外币折算》、《现金流量表》相关规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一)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二)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三) 母公司应将全部子公司包括小规模子公司和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 受所在国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其财务和经营决策仍然由母公司决定的,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第二百七十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第二百七十九条 子公司应与母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院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二百八十条 子公司应与母公司采用一致的会计期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院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第二百八十一条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应当向母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外,还应当向母公

司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 （一）与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 （二）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 （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百八十二条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在抵销前先将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投资用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购买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本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应当在商誉项目列示。商誉发生减值的，应当按照经减值测试后的金额列示。

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应当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相互抵销后，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项目。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下同）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

对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计提的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进行抵销。

（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三）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四）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第二百八十三条 合并利润表

（一）合并利润表应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全部实现对外销售的，应将购买方的营业成本与销售方的营业收入相互抵销。

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期末未实现对外销售而形成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在抵销销售商品的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同时，将各项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2、在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进行抵销的同时，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额或无形资产的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应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4、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应进行抵销。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应当抵销。

（二）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三）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四）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五）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第二百八十四条 合并现金流量表

（一）合并现金流量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本章提及“现金”时，除非同时提及现金等价物，均包括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二）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应当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6、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四）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二百八十五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各子公司之间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比照上述规定，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或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进行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进行抵销。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二）有少数股东的，应当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第二百八十六条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应披露下列信息：

（1）、子公司的清单，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本院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本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3）、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4）、子公司所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5）、子公司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6）、本期增加子公司，按照本制度《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披露。

（7）、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说明原子的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母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原子公司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8）、子公司向母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二百八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财务资产部。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八十九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资产类

1001 库存现金

1002 银行存款

1012 其他货币资金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1. “库存现金”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企业内部周转使用备用金的，可以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不在本科目中核算。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现金和各种外币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库存现金。

2. “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企业应按开户银行、账号、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存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的款项。

3.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保函押金、在途货币资金等其他货币资金。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1) 从银行提取现金，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2) 企业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个人报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3) 企业支付内部职工出差借款，借记“备用金”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出差人员报销差旅费时，借记“库存现金”、“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备用金”等科目。

(4) 如果现金清查发现账实不符，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先通过“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 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赔偿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计入生产成本。② 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人员或单位的，计入其他应付款；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冲减生产成本。

2、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借方反映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数，贷方反映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减少数，期末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其他货币资金的结余。

（一）银行汇票存款的核算

银行汇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汇票，按照规定存入开户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应根据银行汇票付款通知和有关原始凭证，借记相关成本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如有剩余款项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限等原因而将款项转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二）银行本票存款的核算

银行本票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银行本票，按照规定存入开户银行的款项。企业向银行提交“银行本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开户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应根据银行本票付款通知和有关原始凭证，借记相关成本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企业因本票超过付款期限等原因要求退款时，应填制进账单一式两联，连同本票一并送交银行，然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回单，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三）信用卡存款的核算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备付款项。企业申请办理信用卡，向银行支付备用金，以及信用卡资金不足，向信用卡拨付备付资金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使用信用卡购物或消费后，根据信用卡签购单和有关原始凭证，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信用卡存款发生的利息收入，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信用卡透支发生的利息支出，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信用卡停止使用，将剩余款项划回开户银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存款”科目。

（四）信用证保证金核算

企业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用于支付供货单位购货款项时，根据开户银行盖章退回的“信用证委托书”回单，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收到供货单位信用证结算凭证及所附发票账单，经核对无误后进行会计处理，借记“物资采购”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科目。如果企业收到未用完的信用证存款余款，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存款”科目。

（五）存出投资款核算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投资”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企业向指定金融机构开设的特别账户存入协议股权转让款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贷记“银行存款”。指定金融机构根据约定向股权出让方划拨转让款，企业取得

股权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六）外埠存款的核算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到外埠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时，汇往采购地银行开立采购专户的款项。当企业将款项委托开户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用此专户存款支付采购款项后，根据银行结算单据和有关原始凭证，借记相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将剩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开户银行时，根据开户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收到外埠存款利息时，根据银行通知，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七）保函押金存款的核算

保函押金存款是指企业为了从银行取得投标保函、履约保函而向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押金。向银行交存押金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保函押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银行退回押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保函押金”科目。

11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为交易目的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并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进行明细核算。“成本”科目核算企业购入交易金融资产的初始成本，“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核算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利息”或“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借记“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3.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4.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1121 应收票据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应收票据”科目，核算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该科目应当设置“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核算不同种类的票据，并按开出、承兑商业票据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的面值和应计利息。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增值税销项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

企业收到应收票据以抵偿应收账款时，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应于期末时，按应收票据的票面价值和确定的利率计提利息，计提的利息增加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2) 将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贴现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即减去贴现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等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或“短期借款”科目。

如为带息应收票据，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金额，借记“成本”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商业汇票的票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尚未计提的利息，贷记“财务费用”科目，如果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4) 商业汇票到期，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商业汇票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应收票据到期因付款人无力支付票款，按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到期不能收回的带息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科目核算后，期末不再计提利息，其所包含的利息，在有关备查簿中进行登记，待实际收到时再冲减当期的财务费用。

(5) 企业的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损失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四章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122 应收账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本科目核算企业因销售商品、产品、提供劳务等，应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单位收取的款项。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应收账款时，按应收金额，借记本科目，按实现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收回应收账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代购货单位垫付的包装费、运杂费，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收回代垫费用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如果企业应收账款改用商业汇票结算，在收到承兑的商业汇票时，按票面价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贷记本科目。

企业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到“应收账款”科目的处理详见“债务重组”一节。

应收账款发生减值时应计提坏帐准备，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贷记“坏帐准备——应收账款”科目。

当某一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确认为坏帐时，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帐准备，同时注销相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坏帐准备——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如果冲销的应收账款以后又收回，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坏帐准备——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科目。

1123 预付账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预付款单位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实际预付的款项；期末如为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补付的款项。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因购货而预付的款项，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收到所购物资，借记“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小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应将不足部分补付，借记“预付账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当预付货款大于采购货物所需支付的款项时，对收回的多余款项应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预付账款”科目。

2. 企业在确认预付账款的减值损失时，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章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1131 应收股利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应收股利”科目，核算企业应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应收取其他单位分配的利润，本科目应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

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的，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成本法）或“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权益法）。

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属于其在取得本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等科目。

3. 取得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按应享有的份额，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4. 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应收股利”等科目。

1132 应收利息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应收利息”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应收取的利息。本科目应按借款人或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利息。

企业购入的一次还本付息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反映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中，不在本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支付的价款中所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科目，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该投资的面值，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应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应计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调整”科目。

3. 企业取得的可供出售债券投资，比照上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 企业的委托贷款，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的合同本金和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委托贷款—利息调整”科目。

5. 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债券投资)、委托贷款发生减值的, 相关利息收入比照本办法第四章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企业实际收到应收利息时,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应收利息”科目。

1221 其他应收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其他应收款”科目, 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 按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 并按账龄进行辅助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其他各种应收、暂付款项时,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 收回或转销各种款项时, 借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采用售后回购方式融出资金的, 应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销售价格与原购买价格之间的差额, 应在售后回购期间内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贷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合同约定返售商品时, 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红色标记应该归到金融资产中核算。)

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后, 需要计提坏帐准备时,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贷记“坏帐准备——其他应收款”科目。当某一其他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确认为坏帐时, 应根据其金额冲减坏帐准备, 同时注销相应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借记“坏帐准备——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账款”科目。同时在备查簿中登记。

如果冲销的其他应收账款以后又收回, 借记“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贷记“坏帐准备——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同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其他应收账款”科目。

1231 坏帐准备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坏账准备”科目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转销等情况, 并按应收款项类别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九章的规定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坏账准备”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资产负债表日,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按应减记的金额,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贷记“坏账准备”科目。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大于其账面余额的, 应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小于其账面余额的, 应按其差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

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2. 企业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款项，并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借记“坏账准备”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3. 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应按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同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科目。

对于已确认并转销的应收款项以后又收回的，也可以按照实际收回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坏账准备”科目。

1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核算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该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类别和品种，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等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摊余成本。

企业应当设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企业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该科目可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别和品种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按其面值，借记本科目（成本），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2.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应于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应收利息”科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按持有至到期投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贷记“投资收益”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3.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在重分类日按其公允价值，借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4. 资产负债表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以后又得以恢复，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账面余额, 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 按其差额, 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 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包括划分为可供出售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分别“成本”、“利息调整”、“应计利息”、“公允价值变动”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 反映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 应按其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 借记本科目(成本), 按其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借记“应收股利”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取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的, 应按债券面值, 借记本科目(成本), 按支付的价款中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 借记“应收利息”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差额,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2. 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券如为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 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借记“应收利息”科目, 按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可供出售债券如为一次还本付息债券投资, 应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利率计算确定的应收未收利息, 借记本科目(应计利息), 按可供出售债券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收入, 贷记“投资收益”, 按其差额, 借记或贷记本科目(利息调整)。

3. 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应减记的金额, 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累积损失, 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 应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 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借记本科目(公允价值变动), 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能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的处理, 比照“委托贷款”相关规定。

4.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应在重分类日按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借记本科

目,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余额,贷记“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5、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应从所有者权益中转出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1511 长期股权投资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并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还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成本”、“损益调整”、“其他权益变动”等明细科目,核算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损益调整及其他权益变动等。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

企业还应设置“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科目,按被投资单位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主要账务处理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本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按其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但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还需承担投资损失的,在继续确认投资损失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除按照以上步骤已确认的损失外,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投资企业应按顺序分别减记已确认的预计负债、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顺序分别借记“预计负债”、“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被投资单位以后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企业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

收到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3. 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同时,还应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1. 追加投资导致持股比例上升,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

原持有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对于新取得的股权部分,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

若两次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各自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方向不一致的,应综合考虑确定是否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及调整留存收益金额或当期损益金额。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新取得投资的交易日之间,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中相对于原持股比例的部分,属于在此期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或借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科目,属于其他原因导致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2. 因处置投资导致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应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借记“银行存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份额的,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盈余公积”科目、“未分配利润”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资本公积”。

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

1. 因追加投资原因导致原持有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转变为对子公司投资的,将购买日应对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调整至最初取得成

本，借记“盈余公积”科目、“未分配利润”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在此基础上加上购买日为取得进一步的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或“股本”等科目。

2. 因减少投资导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由权益法转换为成本法，应以转换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基础。后续期间，自被投资单位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转换时被投资单位账面留存收益中企业应享有份额的，该差额部分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科目；如有超过部分，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投资收益”。

1521 投资性房地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并按投资性房地产类别和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还应设置“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或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二、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外购、自行建造等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应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贷记“银行存款”、“在建工程”等科目。

2. 将自用的建筑物等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按已计提的累计折旧等，借记“累计折旧”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按其在转换日的原值，借记“投资性房地产”，按以计提的累积折旧，借记“累计折旧”，再分别按以上数值，贷记“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转至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中。

取得的租金收入，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3、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时，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应按其在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公允价值变动”，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应按本条第2点所述的成本计量模式进行相反的账务处理。

4、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余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成本”、贷记或借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同时，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按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

记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1531 长期应收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长期应收款”科目，并按债务人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收回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构成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分期计入损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可按未实现融资收益项目进行明细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转入当期收益的未实现融资收益。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还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在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期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2. 出租人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在租赁期开始日，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未担保余值，借记“未担保余值”科目，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最低租赁收款额和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贷记“融资租赁资产”科目，按融资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或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期摊销未确认融资费用时，借记“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3. 收到债务人支付的价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

4.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由本企业承担的部分，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以后，还需承担的投资损失，应以“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实质上构成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部分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应收款”科目。除上述已确认投资损失外，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仍应承担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5.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参照应收款项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1601 固定资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固定资产”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原价。企业购置计算机硬件所附带的、未单独计价的软件，也通过本科目核算。

本科目应按固定资产类别“房屋建筑物”、“机械动力设备”、“电子电器设备”、“仪器仪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原价。企业还应当设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部门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融资租入的，以及购入固定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通常在3年以上），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后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等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相关明细”科目，按支付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
3. 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先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科目，安装完毕交付使用时，再转入“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等科目。
4.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等科目。
5. 盘盈的固定资产，盘盈的非重大固定资产及对于调整前期差错累计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报经批准后，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盘盈利得”；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的盘盈的固定资产，报经批准后，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6. 企业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按确定的入账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接受捐赠利得”等科目。
8. 企业购置的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单台设备价值在规定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按规定可一次计入费用，不再计提折旧的，企业应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借记“研发支出”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9. 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尚未编制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科目。编制竣工决算后，先用红字调整冲回原会计分录，再按决算数，借记“固定资产—相关明细”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等科目，原已计提折旧额无需调整。
10.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办法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规定处理。

1602 累计折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累计折旧”科目，明细科目的设置与固定资产一致，本科目核算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

按期（月）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时，借记“劳务成本”、“研发支出”、“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额。

1701 无形资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无形资产”、“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摊销”等科目。

1. “无形资产”科目，应按无形资产项目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成本。

2. “累计摊销”科目，核算企业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计提的累计摊销。本科目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无形资产的累计摊销额。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算企业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本科目可按无形资产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应计入无形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应予资本化的支出，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科目。

3. 企业按期（月）进行无形资产摊销，借记“劳务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摊销”科目。处置无形资产应同时结转累计摊销。

4. 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

5. 处置无形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等，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贷记“应交税费”、“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科目。

6.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按已计提的累计摊销，借记“累计摊销”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无形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1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根据税法规定可用以后年度税前利润弥补的亏损及税款抵减产生的所得税资产。该科目应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等科目；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贷记“商誉”等科目。

3.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4. 资产负债表日, 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 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 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第二部分 负债类

2001 短期借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短期借款”科目, 核算短期借款的取得和归还。短期借款应按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取得借款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2.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计算确定的短期借款利息, 按费用化部分,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按资本化部分, 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 同时贷记“应付利息”、“银行存款”科目。

3. 企业短期借款到期偿还本金时, 借记“短期借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1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持有的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也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可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类别, 分别“本金”、“公允价值变动”等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衍生金融负债在“衍生工具”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承担的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 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发生的交易费用, 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本金”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 按交易性金融负债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贷记“应付利息”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 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科目; 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按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 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 按该金融负

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201 应付票据

2202 应付账款

2203 预收账款

2231 应付利息

2232 应付股利

2241 其他应付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等科目。

1. “应付票据”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而开出的商业汇票，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本科目应按“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设置二级明细科目，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再按银行名称设置三级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商业承兑汇票”按债权人名称设置三级明细科目进行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开出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的面值和应计利息。

应付票据还应设置备查簿，详细登记每一应付票据的种类、号码、签发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合同交易号、收款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承兑人、计提的利息、实际付款日期和付款金额、退票情况等资料。应付票据到期结清票款或退票后，应当在备查簿上逐笔注销。

2. “应付账款”科目，核算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而支付的款项。本科目应按照债权单位进行辅助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3. “预收账款”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规定预收的款项。本科目应按购货单位进行辅助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向购货单位预收尚未结转的款项；期末如为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应由购货单位补付的款项。

4. “应付股利”科目，核算企业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企业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在本科目核算。本科目按投资者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5. “应付利息”科目，核算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企业债券等应支付的利息。本科目按存款人或债权人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利息。

6. “其他应付款”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除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等以外的其他各项应付、暂收的款项。本科目按款项性质和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其他应付款项。

二、主要账务处理

（一）应付票据

1. 企业开出、承兑商业汇票或以承兑商业汇票抵付货款、应付账款等，借记“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应付票据”科目。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银行支付到期票据的付款通知时, 借记“应付票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企业开出的商业汇票, 如为带息汇票, 应于期末计算应付利息,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贷记“应付票据”科目。票据到期支付本息时, 按票据账面余额, 借记“应付票据”科目, 按未计的利息, 借记“财务费用”科目, 按实际支付的金额,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 应付票据到期, 如企业无力支付票款, 按应付票据的账面余额, 借记“应付票据”科目, 商业承兑汇票贷记“应付账款”科目, 银行承兑汇票贷记“短期借款”科目。

(二) 应付账款

企业接受供应单位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应付未付款项, 应根据供应单位的发票账单, 借记“劳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应付账款—应付劳务款”科目。

企业偿付应付账款时, 借记“应付账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企业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经批准后转入营业外收入, 借记“应付账款”科目, 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三) 预收账款

1. 企业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时,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2. 销售实现时, 按实现的收入和应交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记“预收账款”科目, 按实现的营业收入,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 按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3. 客户补付的款项, 借记“银行存款”科目, 贷记“预收账款”科目。

4. 退回多收客户的款项, 借记“预收账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四) 应付股利

1. 企业根据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分配现金股利的金额, 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 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同时借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贷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科目。

2. 应分配给股东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在实际支付时, 借记“应付股利”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董事会或类似机构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不做主要账务处理, 但应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五) 其他应付款

1. 企业发生各种应付、暂收款项时, 借记“银行存款”、“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 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2. 企业清偿应付、暂收款项时, 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 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核算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本科目按“工资”、

“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股份支付”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职工薪酬。

二、主要账务处理

（一）发生应付职工薪酬

（1）生产部门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劳务成本”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应由在建工程、研发支出负担的职工薪酬，借记“在建工程”、“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管理部门人员、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借记“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2）企业以现金与职工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借记“成本”类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在可行权日之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当期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贷记或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3）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借记“劳务成本”科目，贷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

（二）企业发放职工薪酬

（1）向职工支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费等，从应付职工薪酬中扣还的各种款项（代垫的家属药费、个人所得税等）等，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其他应收款”、“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等科目。

（2）支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工会活动和职工培训，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4）企业以现金与职工结算的股份支付，在行权日，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5）企业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职工的补偿，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科目。

2221 应交税费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应交税费”科目，并按“应交增值税”、“应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应交营业税”、“应交消费税”、“应交所得税”、“应交土地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房产税”、“应交土地使用税”、“应交车船使用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应交车船使用税”、“应交印花税”、“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2401 递延收益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递延收益”科目，并按“政府补助”、“技术开发费”、“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结转的递延收益。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建的资产交付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等科目，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501 长期借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长期借款”科目，本科目核算企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借款，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尚未归还的长期借款。本科目应按贷款单位和贷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并分别按“本金”和“利息调整”等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借入长期借款，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长期借款（本金）”科目。如存在差额，还应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应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长期借款的利息费用，借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按合同利率计算确定的应付未付利息，贷记“应付利息”科目，按其差额，贷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费用。
3. 归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借记“长期借款（本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同时，存在利息调整余额的，借记或贷记“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贷记或借记“长期借款（利息调整）”科目。

2701 长期应付款

2711 专项应付款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等科目。

1. “长期应付款”科目，核算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发生和清结情况，借方反映归还或冲销金额，贷

方反映应付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应付未付的长期应付款项。本科目应设置“应付引进设备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2. “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各种专项应付款的收支和结余情况，借方反映核销金额，贷方反映拨款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转销的专项应付款。本科目按专项应付款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集团企业集中收取的技术开发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借记“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科目，按最低租赁付款额，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按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资产入账价值的企业，应按最低租赁付款额，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

按期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2. 购入有关资产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价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按购买价款的现值，借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科目，按应支付的金额，贷记“长期应付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按期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3. 企业收到或应收的资本性拨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专项应付款”科目。

将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拨款用于工程项目，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工程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科目；对未形成长期资产需要核销的部分，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等科目；拨款结余需要返还的，借记“专项应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上述资本溢价转增实收资本或股本，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2801 预计负债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预计负债”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产品质量保证、重组义务、亏损性合同等预计负债，并按形成预计负债的交易或事项进行明细核算。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确认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由对外提供担保、未决诉讼、重组义务产生的预计负债，应按确定的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2. 企业对外投资中，因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导致企业需要承担额外义务的，对于符合预计负债条件的义务，按合理的确定金额，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3. 企业因亏损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提取的减值准备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预计亏损超过该减值损失金额或无合同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确认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4. 实际清偿或冲减的预计负债,借记本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5. 根据确凿证据需要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的,调整增加的预计负债,借记有关科目,贷记本科目;调整减少的预计负债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所得税负债。该科目可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项目进行明细核算,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大于其账面余额的,应按其差额确认,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本科目;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有余额小于其账面余额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本科目。

3. 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应于购买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商誉,借记“商誉”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第三部分 所有者权益类

4001 实收资本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实收资本”(“股本”)科目,核算企业投资者投入资本的增减变动情况,借方反映减资金额,贷方反映增资金额,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实有的资本或股本数额。本科目应当按投资者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者的投资,应在本科目设置“已归还投资”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企业应当设置实收资本(或股本)备查簿,在备查簿中详细记录企业股东投入资本的情况、投资者出资权转让情况、因减资而注销股份、发还股款、以及因减资需更新股票的变动情况等。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按其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贷记“实收资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2. 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分配的股利, 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记“利润分配”科目, 贷记“股本”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 按转增资本的金额, 借记“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科目, 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 将其持有的债券转换为股票, 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余额, 借记“应付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利息调整)”科目, 按其权益成份的金额, 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股票面值和转换的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 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按其差额, 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如有现金支付不可转换股票, 还应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企业将重组债务转为资本的, 应按重组债务的账面余额, 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 按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本企业股份的面值总额, 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按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相应的实收资本或股本之间的差额, 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营业外收入—债务重组利得”科目。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 应在行权日, 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定的金额, 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 按应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 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5. 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时, 按减资金额, 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

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 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 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贷记“库存股”科目, 按其差额, 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低于面值总额的, 应按股票面值总额, 借记“实收资本(或股本)”, 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 贷记“库存股”科目, 按其差额, 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4002 资本公积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资本公积”科目, 核算企业从各种途径取得的资本公积的增减变动情况, 借方反映减少额, 贷方反映增加额, 期末贷方余额, 反映企业期末实有的资本公积。本科目应当设置“资本溢价(股本溢价)”、“财政拨款”、“无偿调入资产”、“无偿调出资产”、“金融资产重分类”、“公允价值变动”、“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投资性房地产转换”、“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支付”、“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接受投资者投入的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换权利、将债务转为资本等形成的资本公积, 借记有关科目, 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等。

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 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等, 贷记“银

行存款”等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2.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科目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为借方差额的，借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借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涉及的资本公积，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

3.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或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科目，贷记或借记“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还应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按照确定的金额，借记“成本”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股份支付）。

在行权日，应按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资本公积”（股份支付），按收到职工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计入实收资本或股本的金额，贷记“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5.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6. 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按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采用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对于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还应分别不同情况进行处理：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在该项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在资产负债表日，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金融资产重分类），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应在处置该项金融资产时，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金融资产重分类），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7. 企业确认的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转回时作相反会计分录。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原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应减记的金额，借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贷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

企业发生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比照递延所得税资产处理。

8. 企业收到国家直接作为资本性投入的拨款，以及企业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形成资产时，借记“银行存款”、“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资本公积”科目。

4101 盈余公积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盈余公积”科目，核算企业盈余公积的提取、使用、结余情况。借方反映使用或减少数，贷方反映提取或增加数，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余额。企业应当设置“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
2.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借记“盈余公积”，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实收资本”或“股本”科目。
3. 经股东大会决议，用盈余公积派送新股，按派送新股计算的金额，借记“盈余公积”，按股票面值和派送新股总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贷记“股本”科目。
4. 企业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用盈余公积分配现金股利或利润时，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4103 本年利润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本年利润”科目，核算企业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其借方反映结转的成本、费用、损失项目，贷方反映结转的收益项目，年度终了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本科目可按各损益项目设置明细科目。

1. 企业应按月计算利润，将有关收入、费用、利得和损失项目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正确反映企业每一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2. 年度终了，企业应当将本年收支相抵后的净利润结转到“利润分配”科目。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期末，企业应将各损益项目的期末余额结转“本年利润”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等科目。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期末如为净收益，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期末如为净损失，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

2. 年度终了, 企业应将本年收入、费用、直接记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相抵后结出本年实现的净利润, 即“本年利润”科目的贷方余额, 转入“利润分配”科目, 借记“本年利润”科目, 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 如为净亏损, 作相反会计分录。

4104 利润分配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利润分配”等科目, 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或亏损的弥补)和历年分配(或弥补)后的积存余额, 其借方反映当期分配额或结转的亏损额, 贷方反映结转的利润额, 期末贷方(或借方)余额, 反映累计未分配的净利润(或累计未弥补的净亏损)。本科目一般应当设置“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应付普通股股利或利润”、“转作股本的股利”、“盈余公积补亏”、“未分配利润”等明细科目。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 借记“利润分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贷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2.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借记“利润分配”(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贷记“应付股利”科目。
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决议, 分配给股东的股票股利, 应在办理增资手续后, 借记“利润分配”(转作股本的股利), 贷记“股本”科目(如实际发放的股票股利的金额与股票票面金额不一致, 应按其差额, 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3.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借记“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或任意盈余公积”科目, 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
4. 年度终了, 企业应将“利润分配”科目下各明细科目的余额, 按余额的相反方向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结转后, 除“未分配利润”明细科目外, “利润分配”科目的其他明细科目应无余额。

第四部分 成本及损益类

5201 劳务成本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劳务成本”科目, 核算企业对外提供劳务发生的成本。本科目应按提供劳务种类设置“设计成本”、“工程成本”、“监理成本”、“咨询成本”、“工程管理成本”、“销售成本”、“审图成本”和“其他主营业务成本”等明细科目, 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的各项劳务成本, 借记“劳务成本—××成本”, 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结转劳务的成本,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贷记“劳务成本”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成或尚未结转的劳务成本。

5301 研发支出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研发支出”科目，核算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无形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支出，可按研究开发项目，分别“费用化支出”、“资本化支出”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正在进行无形资产研究开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借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贷记“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
 2. 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应按“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的余额，借记“无形资产”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资本化支出”科目。
- 期末，应将“研发支出”科目归集的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生产成本”科目，借记“生产成本”科目，贷记“研发支出—费用化支出”科目。

5401 工程施工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两个二级明细科目“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

工程施工主要用于核算工程承包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确认的合同毛利记入本科目的借方，确认的合同亏损记入本科目的贷方，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后结平。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用于归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按分包工程支出、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它直接费和间接费用等三级明细核算。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核算各项工程施工合同确认的毛利。在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时，应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和“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本科目。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进行合同建造时发生的分包款支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时，借记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分包工程支出、直接人工费、直接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和间接费用），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原材料”等科目。
2. 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 合同完工时，应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结算”科目对冲，借记“工程结算”科目，贷记本科目。
4.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

5402 工程结算

一、会计科目设置

该科目主要用来核算根据完工进度已向业主开出工程价款结算单并得到签认的工程结算价款。该科目作为“工程施工”科目的备抵科目，根据业主签认的批量单进行帐务处理。合同完成后，本科目与“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后结平。

二、主要账务处理

- 1.企业向业主办理工价款结算，按应结算的金额，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 2.合同完工时，应将本科目余额与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科目对冲，借记本科目，贷记“工程施工”科目。
- 3.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完工建造合同已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

6001 主营业务收入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和结转情况，借方反映结转数，贷方反映确认的收入或冲减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设置“设计收入”、“工程收入”、“监理收入”、“咨询收入”、“工程管理收入”、“销售收入”、“审图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 主营业务收入的核算
 - (1)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设计、咨询、工程管理、监理等劳务实现的收入，应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
 - (2)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 (3)本期（月）发生的销售退回或销售折让，按应冲减的营业收入，借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实际支付或应退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
上述销售业务涉及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应进行相应的处理。
 - (4)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按应确认的合同费用，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按应确认的合同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科目。
 - (5)期末，应将本科目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应无余额。

6051 其他业务收入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企业确认和结转的其他业务收入。本科目应按其他业务收入

的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包括“销售材料”、“技术转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投资性房地产收入”、“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等。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销售原材料等，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以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债务重组的，应按该材料的公允价值，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2) 企业进行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出租、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所取得的收入，按取得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应交税费”科目。

61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本科目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企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2.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贷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按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按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贷记或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6111 投资收益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借方反映发生的损失或结转的损失，贷方反映取得的收益或结转的损失，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

益”、“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委托贷款收益”、“子公司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同时还应按被投资单位设置明细科目。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的，企业应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属于被投资单位在取得本企业投资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额，应作为投资成本的收回，借记“应收股利”等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应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的，比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未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部分的部分，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②超过已确认投资收益，但未超过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③同时也超过了投资以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账面净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贷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同时结转减值准备。

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上述规定外，还应结转原记入资本公积的相关金额，借记或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

4. 企业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损益，比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科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301 营业外收入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营业外收入”科目，借方反映结转数，贷方反映收入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应按“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接受捐赠利得”、“出售债权收益”、“违约金”、“滞纳金”、“罚款净收入”、“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等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确认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确实无法支付而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转作营业外收入的应付款项、出售债权收益、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罚款净收入等，借记“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原材料”、“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等科目。

确认的政府补助利得摊销时，借记“银行存款”、“递延收益”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

6401 主营业务成本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企业从事主营业务而发生的成本，借方反映从“劳务成本”等科目结转的实际成本，贷方反映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的成本，期末结转后无余额。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根据当期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实际成本，计算应结转的主营业务成本，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劳务成本”科目。

6402 其他业务成本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出租固定资产折旧额等的成本或摊销额等。

二、主要账务处理

（1）企业出租固定资产的折旧额、出租无形资产的摊销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累计摊销”科目。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其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科目。

（3）企业发生的其他业务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劳务成本”、“应付职工薪酬”、“银行存款”等科目。

64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企业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税金及附加，借方反映提取数，贷方反映结转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

1. 企业应当按照实际发生数额，核算营业税金及附加，并结转本年利润，以正确计算当期经营成果。

2. 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等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但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在“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3. 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发生的相关税费，也在本科目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按规定计算确定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借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贷记“应交税费”科目。

6603 财务费用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财务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实际发生和结转的财务费用，借方反映发生数，贷方反映结转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设置“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汇兑净损失”、“手续费”、“现金折扣”、“贴现利息”等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借记“财务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等科目。企业发生的应冲减财务费用的利息收入、汇兑差额、现金折扣，借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财务费用”科目。

6701 资产减值损失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企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借方反映发生数，贷方反映结转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按“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科目。

企业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的，按规定允许转回的，应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相关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

6711 营业外支出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各种营业外支出的发生与结转，借方反映发生数，贷方反映结转数，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按“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盘亏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公益性捐赠支出”、“出售债权损失”、“非常损失”、“罚款支出”、“违约金”、“滞纳金”、“赔偿金支出”等设置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债务重组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有关科目。

2. 盘亏、毁损的资产发生的净损失,按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借记“营业外支出”,贷记“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

3. 企业在将自产、委托加工的产成品和外购的商品、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有价证券等用于捐赠时,应按捐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涉及的应交增值税、消费税等相关税费(不含所得税),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按捐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借记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按捐出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原材料”、“无形资产”等科目,按捐出资产涉及的应交增值税、消费税等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等科目。

涉及捐出固定资产的,应首先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对捐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发生的清理费用及应交纳的相关税费等进行核算,再将“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转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4. 发生的其他营业外支出,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6801 所得税费用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当设置“所得税费用”科目,核算企业确认的应从当期利润总额中扣除的所得税费用。该科目设置“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将“所得税费用”科目的余额转入“本年利润”科目,结转后本科目无余额。

二、主要账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当期应交所得税,借记“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大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借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贷记“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等科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有余额小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企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比照上述原则调整“所得税费用”科目、“递延所得税负债”科目及有关科目。

6901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企业实际发生的以前年度损益调整事项,借方反映调减以前年度损益的金额,贷方反映调增以前年度损益的金额,期末结转后无余额。本科目应当按照调整事项类别进行明细核算。

二、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减少以前年度亏损,借记有关科目,贷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调整减少以前年度利润或增加以前年度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2. 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增加的所得税费用,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等科目;由于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减少的所得税费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3. 经上述调整后,应将本科目的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本科目如为贷方余额,

借记“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贷记“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第五部分 特殊业务会计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主要帐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处理

（一）不涉及补价的

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下，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比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

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不论是否涉及补价，确认为当期损益。

1. 换出资产为存货的，应当视同销售处理，按照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
2. 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3. 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和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涉及相关税费的，如换出存货视同销售计算的销项税额，换入资产作为存货应当确认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换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视同转让应缴纳的营业税等，按照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确定。

（二）涉及补价的

在以公允价值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支付补价方和收到补价方应当分别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方：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即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收到补价方：应当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三）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计量的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成本，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均不确认损益。

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资产的实际成本：

- （1）支付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2）收到补价的，应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四）涉及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

企业涉及多项非货币资产交换的计量,应当先判断是否符合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两个条件,在分别情况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 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各项换出资产和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

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应当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为基础确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更可靠。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总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2. 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应当按照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为基础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总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3. 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应当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总额为基础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按照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确定的换入资产总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4. 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

换入资产的总成本应当按照换出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为基础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按照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基础确定的换入资产总成本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债务重组业务的一般会计处理

(一) 债务人会计处理的一般规定

1. 以现金清偿债务。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人应分清债务重组利得与资产转让损益的界限,并于债务重组当期予以确认。

债务重组利得,是指债务重组的账面价值超过非现金资产(即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资产转让损益,是指抵债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应按照规定处理:

(1) 非现金资产为存货的,应作为销售处理;

(2) 非现金资产为固定资产的,应视同固定资产处置;

(3) 非现金资产为无形资产的,视同无形资产处置;

(4) 非现金资产为企业投资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扣除投资的账面价值(对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还应将相关的减值准备予以结转)及相关费用之后的余额确认为转让资产损益。

3. 以债务转为资本。债务重组账面价值超过股份公允价值总额(或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将债务转为资本，应当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面值总额（或者股份份额）确定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定为股本溢价（或者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债务转为资本发生的相关税费，其中与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手续费等，可以作为抵减资本公积处理，其他税费，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债务人不以其资产清偿债务，也不将其债务转为资本，而是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以减少未来债务本金、降低利率、减少或免除债务利息等方式清偿债务。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区分是否涉及或有应付金额进行会计处理。

（1）不涉及或有应付金额的债务重组

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重组后债务人的入账价值（即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2）涉及或有应付金额的债务重组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重组后债务人的入账价值（即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的差额，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或有应付金额在随后会计期间没有发生的，应当冲减已确认的预计负债，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

5. 以组合方式清偿债务。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应当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的，债务人应当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重组后债务人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的差额，为债务重组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债权人会计处理的一般规定

1. 接受现金清偿债务。按应收债权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2. 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如果债权人对重组债权不是分别提取减值准备，而是采取一揽子提取减值准备的方法，则债权人应将对应于该债务人的减值准备倒算出来，再确定是否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在债务重组日不作处理，待期末时按正常的资产减值处理程序一并考虑。

3. 以债权转为股权。债权人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

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冲减后减值准备仍有余额的,应予转回并抵减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4.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

(1) 不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务重组

债权人应当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2) 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务重组

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应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债权人只有在或有应收金额实际发生时,才计入当期损益。

5. 以组合方式清偿债务。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非现金资产、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应先将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差额与将来应收金额进行比较,据此计算债务重组损失。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冲减后尚有余额的,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

政府补助业务的主要账务处理

1. 企业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企业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企业将政府补助用于购建长期资产时,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购建的资产交付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借记“生产成本”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等科目,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的金额,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调整事项的账务处理

1.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调整增加以前年度利润或调整减少以前年度亏损的事项,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反之,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借方。

涉及损益的调整事项如果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所属年度(即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应按要求调整报告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税额;发生在报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的,应按要求调整本年度(即报告年度的次年)应纳税所得税额。

2. 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通过“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核算。

3. 不涉及损益以及利润分配的事项,调整相关科目。

4. 通过上述账务处理后，还应同时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数字，包括：

- (1) 资产负债表日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末数或本年发生数；
- (2) 当期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或上年数；
- (3) 经过上述调整后，如果涉及报表附注内容的，还应调整报表附注相关项目的数字。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娄宇代表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9月2日

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召县农业农村局、河南果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412C

法定代表人：娄宇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60号3层二区317、010-88193666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证书）



3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景晓磊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
于 二〇〇八 年 八 月至 二〇一 一 年 六 月
在 城市规划与设计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苏州科技学院

校长：



证书编号：103321201102000007

二〇一 一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苏州科技学院监制



SDIC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No. P04583



姓 名 景晓磊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5



经 国投集团工程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
员会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会议评审通过，景晓磊 具备
高级工程师（城市规划）
任职资格，自 2018 年 11 月
算起。

通知文号 国投取评办〔2018〕4号

证书编号 SDIC20604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名：景晓磊

身份证件号码：410185198205132034

工作单位：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0191106787

证书有效期：2028年03月30日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31日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信用查询

2025/8/29 10:27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restrainingOrder.html](#))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400007412C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jbfX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000400007412C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njian/

1/1

202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译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8月29日 10时3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8A



www.ccgp.gov.cn/search/cr/

1/1

204